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由朝农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朝斌与马翠红夫妇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93.40% 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黄朝斌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马翠红在公司担任监事，若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且规模较小，市场竞争激烈。2015 年工信部表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展示了政府鼓励农药产业升级的态度。另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外农药企业不断进入国内市场，目前国内农药产品的技术与质量还很难与国际大企业相比，这对国内农药企业也形成了较大的威胁。如果公司不能处理好以上问题，可能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设计危险化学品，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公司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一直严格遵

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但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处置不当就有可能造成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外，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也存在着公司治污成本、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 **（五）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44.36%、62.7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有几家公司与公司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但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是改变合作对象，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辅料为二甲苯、乳化剂、分散剂、高岭土、白炭黑、轻质碳酸钙、十二烷基硫酸钠、氨水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16%和 70.99。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比例较为集中，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

### **（七）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 **（八）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过低风险**

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同行业虽有其他挂牌公司也采取同样的计提政策，但仍不普遍。虽然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74%、94.15%，比例很高，多为老客户，信誉好，企业回款方面很快，坏账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和销售金额的扩大，公司可能会存在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1%的计提比例可能会导致无法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 **（九）重要客户/供应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川”）是公司的重要销售客户，因杭州乐川存在使用原材料抵扣货款情形，使得杭州乐川变相成为公司原材料端的重要供应商。其中 2015 年、2014 年针对杭州乐川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79,646.59 元、3,652,657.0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8%、18.38%；2015 年、2014 年原材料抵扣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76,418.74 元、834,632.00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04%、6.03%。虽然目前公司与杭州乐川合作情况良好，双方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关系，但如果该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供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一、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四、公司股权结构	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业务情况	19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3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3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49</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4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1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2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52
五、同业竞争情况.....	54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60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64</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6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2
四、主要税项.....	100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01
（一）货币资金.....	101
（二）应收票据.....	101
（三）应收账款.....	102
（四）预付款项.....	104
（五）其他应收款.....	105
（六）存货.....	107
（七）固定资产.....	107
（八）在建工程.....	109

---

(九) 无形资产.....	11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
(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1
<b>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b>	<b>112</b>
(一) 短期借款.....	112
(二) 应付票据.....	112
(三) 应付账款.....	113
(四) 预收款项.....	11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15
(六) 应交税费.....	116
(七) 应付利息.....	117
(八) 其他应付款.....	117
<b>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b>	<b>118</b>
<b>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补充资料.....</b>	<b>119</b>
<b>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b>	<b>121</b>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22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23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24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25
<b>十、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b>	<b>126</b>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26
(二) 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29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9

---

(四) 非经常损益.....	132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4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4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	134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35
(四)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36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38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3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9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第六节 附件.....	149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朝农高科、股份公司	指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朝农化工、朝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朝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朝农投资	指	宁国朝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宣城朝农	指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乐川	指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联讯证券、主办券商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农药原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一定的助剂加工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剂型
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的半成品，是生产某些产品的中间产物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朝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3,231.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生态工业园

邮编：242300

电话：0563-4180918

传真：0563-41802599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元龙

电子邮箱：xccngs@126.com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31“化学农业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66886538F

经营范围：农药（明细以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为准）制造、研发、销售，纸、塑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2,3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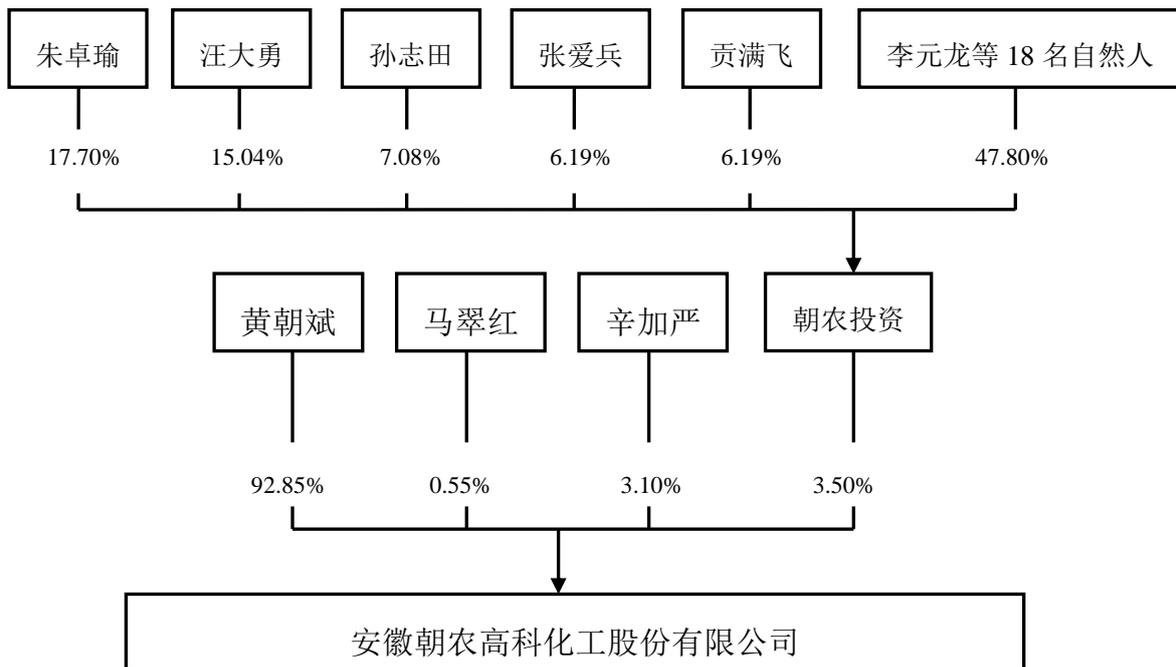
本次挂牌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数（股）
1	黄朝斌	30,000,000.00	0

2	马翠红	180,000.00	0
3	辛加严	1,000,000.00	0
4	宁国朝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0,000.00	0
合计		<b>32,310,000.00</b>	<b>0</b>

#### 四、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黄朝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2.85%，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马翠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5%，担任公司监事长。黄朝斌与马翠红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93.40%。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朝斌、马翠红夫妇简历如下：

**黄朝斌**，男，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宣州市农村经济发展总公司药用植物研究所工作，担任副所长；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安徽省宣州市为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担任法人代表；2001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法人代表、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翠红**，女，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安徽省宣州市为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01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朝斌	3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2.8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马翠红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5%	境内自然人	否
3	辛加严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1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宁国朝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0,000.00	净资产折股	3.5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b>32,310,000.00</b>		<b>100.00%</b>	-	-

1、黄朝斌，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说明。

2、马翠红，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说明。

3、辛加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其基本情况是：辛加严，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6月至今从事个体经商；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

#### 4、朝农投资

朝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国朝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元龙
出资额	169.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由李元龙（普通合伙人）和朱卓瑜、汪大勇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人）组成。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元龙	7.50	货币	4.42%
2	朱卓瑜	30.00	货币	17.70%
3	汪大勇	25.50	货币	15.04%
4	张莉萍	7.50	货币	4.42%
5	程海鹰	7.50	货币	4.42%
6	孙志田	12.00	货币	7.08%
7	张爱兵	10.50	货币	6.19%
8	贡满飞	10.50	货币	6.19%
9	陈 臻	6.00	货币	3.54%
10	张爱生	6.00	货币	3.54%
11	王 芳	4.50	货币	2.65%
12	盛志标	4.50	货币	2.65%
13	何 芬	4.50	货币	2.65%
14	付本银	4.50	货币	2.65%
15	叶发璋	4.50	货币	2.65%
16	郭宏清	3.00	货币	1.77%
17	汪丽琴	3.00	货币	1.77%
18	秦宗喜	3.00	货币	1.77%
19	胡祖香	3.00	货币	1.77%
20	陈 芳	3.00	货币	1.77%
21	张海洲	3.00	货币	1.77%
22	王绍华	3.00	货币	1.77%
23	马来胜	3.00	货币	1.77%

<b>合 计</b>	<b>169.50</b>		<b>100.00</b>
------------	---------------	--	---------------

以上 23 位合伙企业投资人为朝农高科员工。

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等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朝斌先生与马翠红女士是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朝农化工设立（2004 年 10 月）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发起人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翁新农签署《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成立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 万元。同日，宁国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2502000015880（1-1），住所地：安徽省宁国市港口生态工业园，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黄朝斌。

2004 年 9 月 9 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信验字（2004）100014 号验资报告，并由该事务所对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出具了华信会评报字（2004）00010 号评估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其中：货币出资：680,000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3,000,000 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土地使用权	81.52
2	翁新农	68.00	货币	18.48
<b>合计</b>		<b>368.00</b>		<b>100.00</b>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3月）

2006年3月17日，朝农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翁新农将其股份68万元转让给马翠红，马翠红以现金方式收购翁新农在公司的股份；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由“20%吡虫啉、仲丁威乳油农药生产、销售，纸塑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变更为“农药（明细以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为准）制造、研发、销售，纸、塑包装用品生产、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土地使用权	81.52
2	马翠红	68.00	货币	18.48
合计		<b>368.00</b>		<b>100.00</b>

2006年3月17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国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三）第一次增资（2006年8月）

2006年8月17日，朝农化工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6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18万元，新增150万元由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以非货币出资的人民币300万元，现变更为以货币方式出资，共计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元。

2006年8月16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同盛会验字（2006）2-0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27日止，朝农化工已收到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股份置换款货币资金叁佰万元整，公司已于2006年8月15日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2006年8月16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同盛会验字同盛会验字（2006）2-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货币	86.87
2	马翠红	68.00	货币	13.13
合 计		<b>518.00</b>		<b>100.00</b>

2006年8月1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6月）

2011年5月24日，朝农化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450万元股权按原价转让给黄朝斌，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中黄朝斌货币出资450万元，马翠红货币出资68万元；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规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明细以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为准）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塑包装用品生产、销售。

2011年6月24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宁）登记内变字[2011]第278号20110624010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朝斌	450.00	货币	86.87
2	马翠红	68.00	货币	13.13
合 计		<b>518.00</b>		<b>100.00</b>

2011年6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国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五）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更名（2012年5月）

2012年5月28日，朝农化工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18万元增加至5018万元。其中黄朝斌货币出资3450万元，马翠红出资1568万元；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徽省朝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决定变更范围，由原来的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明细以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为准）制造、研发、销售，纸、塑包装用品生产、销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明细以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为准）制造、研发、销售，纸、塑包装用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塑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会议决定变更地址，由原来的宁国市宁阳西路288#变更为宁国市港口生态工业园。

2012年5月22日，安徽宣城方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皖方园会验字（2012）1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伍佰元，其中货币出资4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朝斌	3,450.00	货币	68.75
2	马翠红	1,568.00	货币	31.25
合计		<b>5,018.00</b>		<b>100.00</b>

2012年6月15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更名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六）第二次更名（2012年8月）

2012年8月15日，宁国朝农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宁国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6日，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宣）登记名预核变字[2012]第209号。

## （七）第一次减资（2015年1月）

2015年1月28日，宁国朝农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00万元，其中黄朝斌减少450万元，马翠红减少15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3018万元。其中黄朝斌认缴3000万元，马翠红认缴18万元，并对该减资事项作出媒体公告。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朝斌	3,000.00	货币	99.40
2	马翠红	18.00	货币	0.60
合计		<b>3,018.00</b>		<b>100.00</b>

2015年1月28日，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八）第三次增资（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8日，朝农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1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31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213万元人民币由辛加严和朝农投资认缴。其中，辛加严投资150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1%；朝农投资投资169.5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113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

2016年1月3日，安徽宣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宣宁会验字（2016）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3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13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朝斌	3,000.00	货币	92.85
2	马翠红	18.00	货币	0.55
3	辛加严	100.00	货币	3.10
4	宁国朝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3.00	货币	3.50
合计		<b>3,231.00</b>		<b>100.00</b>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3月）

1、2016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予以审计。

2、2016年2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20206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3,419,503.91元。

3、2016年2月28日，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徽瑞报字【2016】第02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114.04万元。

4、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并决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3,419,503.91元，按照1:0.9668的比例折合股本3231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1,109,503.9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朝农化工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5、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的4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4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6年3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2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7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231.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7、2016年3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8、2016年3月1日，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76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2016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881766886538F，注册资本为3,231万元。

10、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3,231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3,231万元。

各股东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朝斌	3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2.85
2	马翠红	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0.55
3	辛加严	1,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10
4	宁国朝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30,000.00	净资产折股	3.50
合计		<b>32,310,000.00</b>		<b>100.00</b>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黄朝斌**，董事长，男，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元龙**，董事，男，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10月在安徽省宁国市化工总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1997年11月至1999年2月在安徽省宁国市宁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助理；1999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宁国市振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卓瑜**，董事，男，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在杭州农药厂（现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厂（现浙江锐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营销主管；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辛加严**，董事，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年6月至今从事个体经商；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

**张莉萍**，董事，女，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88年12月在宁国县综合社工作，担任会计助理；1989年1月至2001年3月在宁国市二轻供销总公司工作，担任财务会计；2002年4月至2004年12月在宁国市天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

**马翠红**，监事会主席，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大勇**，职工代表监事，男，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安徽省宁国市化工总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生产副厂长；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副厂长兼监事。

**陈芳**，监事，女，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省宁国市朝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会计；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会计兼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朝斌**，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元龙**，副总经理，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张莉萍**，财务总监，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792.57	7,097.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1.95	4,83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1.95	4,835.23
每股净资产（元）	1.0343	0.9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43	0.9636
资产负债率（%）	42.31	31.87
流动比率（倍）	1.23	1.89
速动比率（倍）	0.66	1.50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37.23	1,987.93
净利润（万元）	187.22	2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22	2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33	2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33	20.99
毛利率（%）	27.08	29.45
净资产收益率（%）	6.0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92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2	4.35
存货周转率（次）	2.38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87	-3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81	-0.007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电话：	010-644087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谭春云
项目小组成员：	谭春云、刘振宇、包子斌

###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403A
负责人：	应小平
联系电话：	021-58879631
经办律师：	毛纪富、陈忠飞

###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刘永

### （四）资产评估机构：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新时代广场1幢（商之都商务楼）B5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重楠
联系电话：	0553-3837065
传真：	0553-383706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汪重楠、夏仕良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生产、销售、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农药生产企业，是国家农业部、工信部定点农药生产企业，曾是化工部农药工程技术中心试验基地。现已拥有年产 5000 吨乳剂、10000 吨水剂和 3000 吨可湿性粉剂农药生产线。同时还拥有年产 60 吨中间体、1000 吨流滴剂、2000 吨巯基丙酸生产车间。主要产品有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生物肥料、飞虱类制剂和农药中间体等 5 大类多品种。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药(明细以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为准)制造、研发、销售，纸、塑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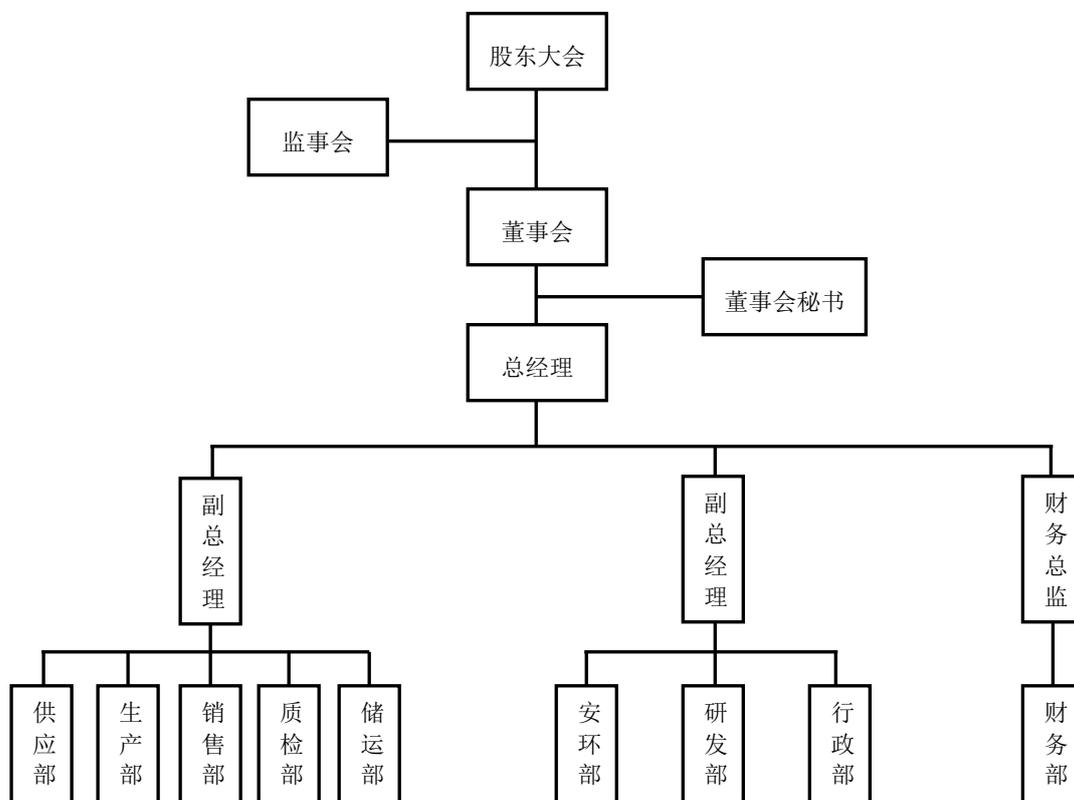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生物肥料、飞虱类制剂和农药中间体 5 类。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特点
杀虫剂	20% 甲氰菊酯乳油	大观园	高效、广谱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对害虫有较强的触杀和胃毒作用。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茶克	新型拟除虫菊酯类杀虫杀螨剂，具有强烈的触杀和胃毒作用，击倒速度快，防治谱广。
	40% 乐果乳油	桑园清	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具有内吸性，在昆虫体内氧化成高毒性的氧乐果，对于防治棉花蚜虫有较好的效果。
	480 克/升毒死蜱	好宜通	具有触杀、胃毒、熏蒸三重功效。杀虫广谱，击倒力强，安全低毒。
	27% 辛硫·三唑磷乳油	雷动	有机磷二元复配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可渗入植物组织中，杀卵作用较明显，主要用于防治水稻二化螟等害虫。
除草剂	36% 苄·二氯可湿性粉剂	不弯腰	产品细度在 400 目以上，较市场上大

			多数产品细度提高 3-4 倍，使产品纯度和可溶性都大大提高，增强了产品效果。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清野	具有含量高，活性高，溶解性能好的特点。通过杂草绿色部分吸收，将其连根杀死。
	40g/升烟嘧磺隆油悬浮剂	朝农玉欢	通过抑制植物体内乙酰乳酸合成酶的活性，阻止支链氨基酸缬氨酸、亮氨酸与异氨酸合成进而阻止细胞分裂，使敏感植物停止生长，可用于防治玉米田一年生杂草。
	20%苄嘧·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喜播	对各种杂草均有很好的封闭效果。本品易被杂草叶片吸收，又能被杂草种子的胚轴，胚芽鞘吸收，具有杀草谱广、对水稻安全、持效期长、除草效果显著、使用方便等优点。
杀菌剂	30%异稻·稻瘟灵乳油	打温	能够快速抑制稻瘟病的蔓延和发生，在稻瘟病大发生时，效果尤为明显。
	8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朝龙宝	气流粉碎工艺，细度更高，纯度更高，超强内吸，内含复合歧活性因子，使其对病菌防效更迅速、更彻底。
	20%三环·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打温	具有内吸性强，持效长，用量低的特点，在解决病菌对常规杀菌剂的抗性上有了很大的提高。
生物肥料	磷酸二氢钾		吸湿性小，易溶于水，为高浓度速效磷钾复合肥。
农药中间体	氟铃脲 中间体 氟醚异氰酸		是氟铃脲合成的重要中间体，氟铃脲属苯甲酰脲杀虫剂，是几丁质合成抑制剂，具有很高的杀虫和杀卵活性，而且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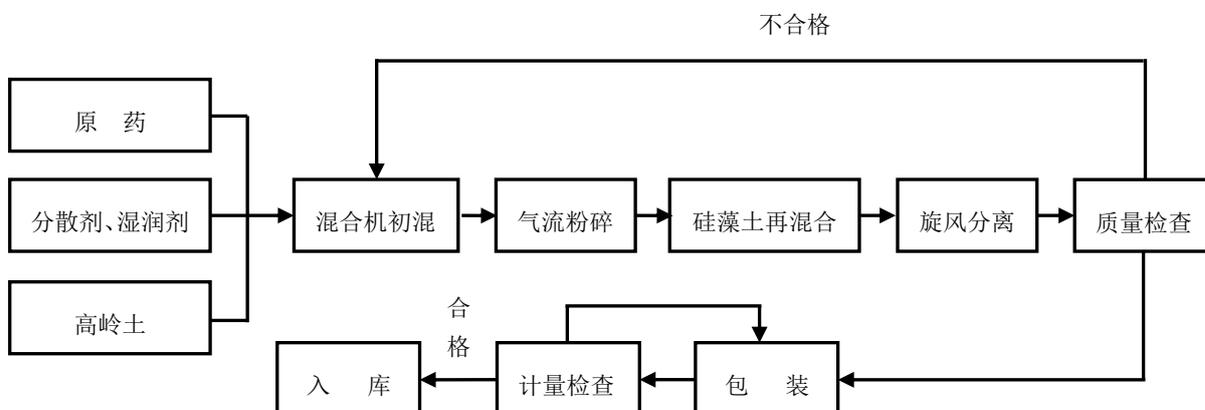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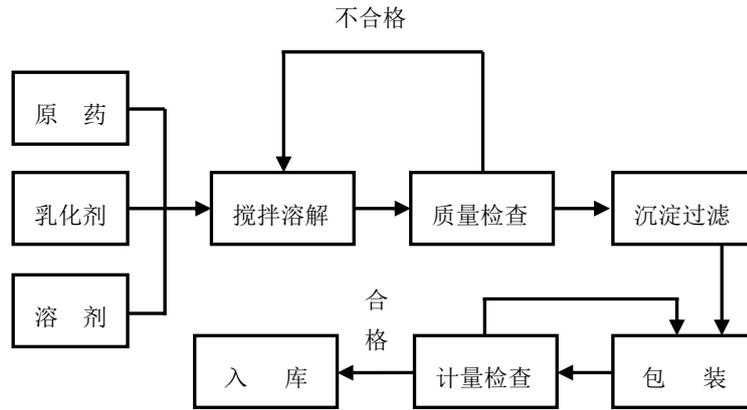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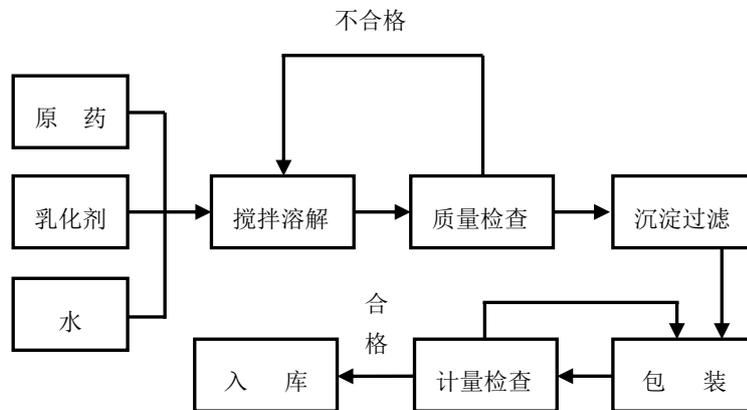
#### 1、可湿性粉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 2、乳油的生产工艺流程



## 3、水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注重技术与市场相结合，产品质量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好，使用效果显著，对环境影响小。

#### 1、公司的技术创新

##### （1）可湿性粉剂产品配方的创新

公司的可湿性粉剂产品在原有配方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创新，加入了一种自己研发的乳化剂，代号为W-21，产品的湿润时间比原来缩短了20多秒，悬浮率增加了5%以上，使用效果增加10%以上。

##### （2）自主研发生产设备的创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新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公司自主研发一种电磁感应封口机、带撑口装置的水平粉剂包装机、水平式粉剂包装机的打日期装置、带密封外壳的自动灌装机、带夹口装置的自动灌装机、一种气流粉碎机喂料装置、一种气流粉碎设备进料及回收装置（均已获得使用新型专利），灌装机液体回收装置，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污染物和废水的排放，节约了人力，提高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3）公司的发明产品丙环唑·嘧菌酯、巯基丙酸、塑料薄膜流滴剂即将批量投入生产。

## 2、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如下：

技术方法名称	技术特点与优势	成熟程度
可湿性粉剂系列产品工艺	加入特殊助剂，经气流粉碎后，细度可达 400 目以上，产品配方与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共同研制，加入特殊助剂和湿润剂后，产品湿润时间比国内相同产品要快 20-30 秒，提高药效 10% 以上。	产品化应用
乳油系列产品生产工艺	将原药溶解于有机溶剂中，再加入乳化剂等其他助剂，在搅拌作用下混合溶解，形成单相透明液体。根据原药的理化性质选择溶解度大，对人、畜毒性低，对作物安全，对环境 and 贮存安全、对原药稳定的溶剂。乳化剂能赋予乳油必要的表面活性，使乳油有很好的润湿、展着、加速对作物的渗透性、无药害、对原药具备好的化学稳定性，对环境介质有好的适应性。不增加原药对哺乳动物毒性或降低对有害生物的毒杀效力。	产品化应用
草甘膦水剂系列产品生产工艺	按投料量称取水，加入原药，搅拌慢慢加入异丙胺，控制在 40-60℃，反应时间 0.5-1.0 小时，加入助剂搅拌，取样分析，合格后，过滤包装。	产品化应用
氟醚异氰酸酯生产工艺	甲苯抽入高位槽中，经计量后自流入反应釜中；在常温下用低真空抽氟醚进反应釜开启搅拌，入一定量氟醚，然后用低真空抽草酰氯进草酰氯计量罐。釜温控制 35℃，微负压下，慢慢滴加草酰氯，用时 2 小时，滴加完草酰氯后，升温至 40℃，反应 1 小时，升温至 60℃ 1 小时，真空调至 0.02Mpa，温度 70℃，脱草酰氯和氯化氢，脱 1 小时后真空调至 0.06Mpa 温度 80℃ 定量，脱去甲苯，用时 2~3 小时后，降温至 25℃，离心即为产品。由沈阳化工研究院提供技术，产品收率 95% 以上，在国内产属于领先生产工艺。	产品化应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宁国用(2007)第486号	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	工业	66666.7	2056.12.31	朝农化工	出让

## 2、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所有权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14482117	打温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5.6.14	2025.6.13
2	4368798	好宜通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8	2018.2.27
3	4368800	田地刀郎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1	2018.2.20
4	4368801	朝龙宝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1	2018.2.20
5	4368808	雷动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8	2018.2.27
6	4368810	淮青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1	2018.2.20
7	4368811	观后效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8	2018.2.27
8	4368813	斩乱麻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8	2018.2.27
9	4368814	高老庄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14	2018.2.13
10	4368815	卷残云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8	2018.2.27
11	4368816	大观园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8	2018.2.27
12	4368817	清野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2.21	2018.2.20
13	4379039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1.14	2018.1.13
14	4639832	不弯腰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9.28	2018.9.27
15	4639833	虫发抖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8.10.7	2018.10.6
16	5055193	菜园子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9.5.7	2019.5.6

17	5055194	茶姑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9.5.7	2019.5.6
18	5055982	茶克	第5类	朝农化工	2009.5.7	2019.5.6
19	6450226	秋能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3.28	2020.3.27
20	6450227	喜播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3.28	2020.3.27
21	6662594	打发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4.21	2020.4.20
22	6849709	桑园青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7.7	2020.7.6
23	7246461	朝农黑潜艇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8.28	2020.8.27
24	7246487	朝农歼纵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8.28	2020.8.27
25	7246496	朝农亮剑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8.28	2020.8.27
26	7308177	朝农良臣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9.14	2020.9.13
27	7335387	 泰莱斯系列 TAILAISIXILIE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9.21	2020.9.20
28	7459988	赛宽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10.21	2020.10.20
29	7460024	 快乐农民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0.10.21	2020.10.20
30	7882746	喜栽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1.21	2021.1.20
31	7882761	喜抛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1.21	2021.1.20
32	7882955	朝农玉欢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1.21	2021.1.20
33	8138515	朝农盖飞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3.28	2021.3.27
34	8138516	代刀护卫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3.28	2021.3.27
35	8194623	朝农卫根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4.14	2021.4.13
36	8194624	雷霆战警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4.14	2021.4.13
37	8547683	朝农飞闪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8.14	2021.8.13
38	8547716	朝农歼飞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1.8.14	2021.8.13

39	9073672	大慈介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2.1.28	2022.1.27
40	9073718	伐钻	第5类	朝农化工	2012.1.28	2022.1.27

### 3、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4项发明已申报并受理再审过程中，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一种气流粉碎设备进料及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34882.7	朝农化工	黄朝斌
2	一种气流粉碎机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34900.1	朝农化工	黄朝斌
3	带夹口装置的自动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053.8	朝农化工	黄朝斌
4	带密封外壳的自动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051.9	朝农化工	黄朝斌
5	一种电磁感应封口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054.2	朝农化工	黄朝斌
6	水平式粉剂包装机的打日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211.X	朝农化工	黄朝斌
7	带撑口装置的水平式粉剂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114117.4	朝农化工	黄朝斌
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发明人
1	一种高纯度3-巯基丙酸生产方法	发明	201510856250X	朝农化工	李元龙、黄朝斌
2	一种塑料薄膜流滴剂生产工艺	发明	201510856273.0	朝农化工	李元龙、黄朝斌
3	农药杀菌剂	发明	201210318593.7	朝农化工	黎金嘉
4	农药杀菌剂组合物	发明	201210318607.5	朝农化工	黎金嘉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书、资质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授予部门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检总局	XK13-003-00633	2015.06.15-2020.06.14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	(皖P)WH安许	2015.02.09-201

		监督管理局	证字[2015]20号	8.02.08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进出口企业代码 3400766886538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3410600236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03414Q22564R0 M	2014.12.10-201 7.12.9
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III[皖 宣]AQB341881W HIII2014000031	2013.7.5-2016.7 .5

## 2、农药登记证

序号	农药名称	登记证号	农药种类	剂型	有效期
1	20%异丙威乳油	PD20098306	杀虫剂	乳油	2014.12.18— 2019.12.18
2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PD20093037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2014.3.9— 2019.3.9
3	36%苜·二氯可湿性粉剂	PD20092946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2014.3.9— 2019.3.9
4	20%速灭威乳油	PD20090388	杀虫剂	乳油	2014.1.12— 2019.1.12
5	25%噻嗪·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PD20085434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2013.12.24— 2018.12.24
6	20%甲氰菊酯乳油	PD20091491	杀虫剂	乳油	2014.2.2— 2019.2.2
7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091931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2014.2.12— 2019.2.12
8	100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PD20092028	杀虫剂	乳油	2014.2.12— 2019.2.12
9	30%异稻·稻瘟灵乳油	PD20092305	杀菌剂	乳油	2014.2.24— 2019.2.24
10	20%三环·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93679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2014.3.25— 2019.3.25
11	8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6297	杀菌剂	可湿性粉剂	2013.12.31— 2018.12.31
12	18%杀虫双水剂	PD20094451	杀虫剂	水剂	2014.4.1— 2019.4.1
13	25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PD20091119	杀虫剂	乳油	2014.1.21— 2019.1.21
14	25%仲丁威乳油	PD20091113	杀虫剂	乳油	2014.1.21— 2019.1.21
15	522.5克/升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3103	杀虫剂	乳油	2014.3.9— 2019.3.9
16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91476	杀虫剂	乳油	2014.2.2— 2019.2.2
17	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	PD20097352	除草剂	可分散油	2014.10.27—

	悬浮剂			悬浮物	2019.10.27
18	草甘异丙胺盐（41%）水剂	PD20097964	除草剂	水剂	2014.12.1— 2019.12.1
19	40%乐果乳油	PD20097457	杀虫剂	乳油	2014.10.28— 2019.10.28
20	50%混灭威乳油	PD20098301	杀虫剂	乳油	2014.12.18— 2019.12.18
21	25%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PD20097245	杀虫剂	可湿性粉剂	2014.10.19— 2019.10.19
22	25%噻嗪·仲丁威乳油	PD20100497	杀虫剂	乳油	2015.1.14— 2020.1.14
23	20%三唑磷乳油	PD20096017	杀虫剂	乳油	2014.6.15—2 019.6.15
24	50%草甘膦铵盐	PD20140558	除草剂	可溶粉剂	2014.3.6— 2019.3.6
25	5%氟铃脲乳油	PD20131363	杀虫剂	乳油	2013.6.20—2 018.6.20
26	33%草甘膦铵盐	PD20101662	除草剂	水剂	2015.6.3— 2020.6.3
27	27%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101768	杀虫剂	乳油	2015.7.7— 2020.7.7
28	1.8%阿维菌素	PD20110566	杀虫剂	乳油	2011.5.27— 2016.5.27
29	20%苜蓿·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PD20120958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2012.6.14— 2027.6.14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12,213.19	23,265,650.94	91.91
生产设备	3,393,796.76	1,936,570.70	57.06
运输设备	177,275.24	62,728.91	35.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7,897.14	71,464.14	19.43
<b>合计</b>	<b>29,251,182.33</b>	<b>25,336,414.69</b>	<b>86.62</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权利人	登记日期
----	--------	------	-----------------------	-----	------

1	房地权证宁字第20293号	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	435.69	朝农化工	2009.5.22
2	房地权证宁字第20294号	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	3,324.78	朝农化工	2009.5.22
3	房地权证宁字第26785号	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	3,023.42	朝农化工	2010.5.10
4	房地权证宁字第30198号	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	5,231.74	朝农化工	2010.9.26
5	房地权证宁字第41443号	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	3,741.88	朝农化工	2012.2.21
6	房地权证宁字第56293号	宁国市港口镇五磁村	2,853.76	朝农化工	2013.8.13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94人，具体结构如下：

####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技术人员	3	3.19
销售人员	8	8.51
生产人员	69	73.4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4	14.89
<b>合计</b>	<b>94</b>	<b>1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4.26
大专	8	8.51
高中及中专	12	12.77
高中以下	70	74.47
<b>合计</b>	<b>94</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岁及以上	20	21.28
40~50岁	51	54.26

30~40岁	10	10.64
30岁以下	13	13.83
合计	94	100.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朝斌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云龙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四、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 （一）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生产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158,044.89	96.75%	18,250,654.49	91.81%
除草剂	30,699,099.75	84.90%	9,224,230.91	50.54%
杀虫、杀菌剂	5,458,945.14	15.10%	9,026,423.58	49.46%
其他业务收入	1,214,208.33	3.25%	1,628,622.22	8.19%
合计	37,372,253.22	100%	19,879,276.7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构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18,079,646.59	48.38

	安徽省宣城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203,998.23	5.90
	南京翔壮科技有限公司	1,412,338.72	3.78
	杭州嘉惠化工有限公司	986,539.48	2.64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759,681.42	2.03
	<b>合计</b>	<b>23,442,204.44</b>	<b>62.73</b>
2014年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3,652,657.01	18.38
	南京翔壮科技有限公司	1,755,575.22	8.83
	安徽省宣城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386,865.49	6.98
	杭州嘉惠化工有限公司	1,055,738.61	5.31
	如东供合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66,432.74	4.86
	<b>合计</b>	<b>8,817,269.07</b>	<b>44.36</b>

报告期，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44.36%和62.73%，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50%的情况，但是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仍然较高。虽有几家客户与公司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但为化解可能因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是改变合作对象，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情况，公司将加强销售市场的开拓，拓开发并拓展新的客户源，与此同时公司已经拿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将从事出口业务，拓展国际市场、国外客户，出口业务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 and 增长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农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辅料为二甲苯、乳化剂、分散剂、高岭土、白炭黑、轻质碳酸钙、十二烷基硫酸钠、氨水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13,776,418.74	44.04%

	建德市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4,015,094.00	12.84%
	浙江新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1,000.00	6.78%
	湖北彝星农化有限公司	1,429,000.00	4.57%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864,000.00	2.76%
	<b>合计</b>	<b>22,205,512.74</b>	<b>70.99%</b>
2014年	建德市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2,034,885.00	14.71%
	湖北蕲农化工有限公司	1,910,256.56	13.81%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834,632.00	6.03%
	南京翔壮科技有限公司	707,221.59	5.11%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669,494.84	4.84%
	<b>合计</b>	<b>5,971,807.99</b>	<b>43.16%</b>

公司2014年、2015年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16%和70.9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营业采购总额50%的情况，但是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仍然较高。为化解可能因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稳定，公司一方面将会拓展新的采购渠道，另一方面加强与供应商联系，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此外，适时配一部分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及销售情况，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9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履行情况
1	2015.9.8	0000294	南京翔壮科技有限公司	36% 苯二氯	2015.9.8-2015.12.31	159.6万，履行完毕
2	2015.9.7	0000297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75.7% 草甘膦铵盐可溶性粉剂	2015.9.7-2015.12.31	498.25万，履行完毕
3	2015.7.1	CNX006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水剂加工	2015.7.1-2015.12.31	424.21万，履行完毕
4	2015.3.17	900251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草甘膦、不弯腰等	2015.3.17-2015.9.30	247.4万，履行完毕

5	2015.5.11	0000289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75.7%草甘膦铵盐可溶性粉剂	2015.5.11-2015.12.31	557 万, 履行完毕
6	2015.3.6	0000287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75.7%草甘膦铵盐可溶性粉剂	2015.3.6-2015.12.31	531.5 万, 履行完毕
7	2014.12.30	CNX0001	杭州嘉惠化工有限公司	草甘膦水剂加工、粉剂包装	2015.1.1-2015.12.31	99.5 万, 履行完毕
8	2014.5.3	0000284	南京翔壮科技有限公司	苜二氯可湿性粉剂	2014.5.3-2014.12.31	94.85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14.4.14	9000603	如东供合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淮清(多三环)等	2014.4.1-2014.12.24	96.63 万元, 履行完毕
10	2014.4.3	0000274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草甘膦等	2014.4.3-2014.12.31	113.6 万元,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及采购情况, 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5.12.10	CNC2015089	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原药	2015.12.10-2016.3.30	53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5.4.1	NNY2015114	江苏省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乙草胺原药等	2015.4.1-2015.12.30	449.8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5.1.6	CNC201500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草甘膦原药	2015.1.6-2015.6.6	64.8 万元, 履行中
4	2014.5.8	CN14050801	宁国城南印刷厂	乙酰甲胺磷彩箱等	无	162.01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14.4.14	20140414	温州市道华包装有限公司	喜播、噻异、草甘膦	无	121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14.3.15	CNC2014025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菌灵 TC	2014.3.15-2014.4.30	93 万元, 履行完毕
7	2014.3.4	20140304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三氯喹啉酸钠盐原药、苜嘧磺隆原药	无	63.5 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4.1.9	CNC2014008	安徽宣城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彩色外箱、彩色内箱	无	95.16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14.1.7	NNS2014006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乙草胺原药等	2014.1.7-2014.12.30	376.8 万元, 履行完毕

## 3、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披露的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2014年5月7日，朝农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编号为CJC201402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向朝农化工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2) 2014年12月4日，朝农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编号为CJC2014060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向朝农化工提供人民币12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3) 2015年5月5日，朝农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编号为CJC201501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向朝农化工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4) 2015年5月7日，朝农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编号为CJC2015016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向朝农化工提供人民币7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15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5) 2015年12月7日，朝农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编号为CJC201504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向朝农化工提供人民币12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借款用途原材料采购。

(6) 2012年11月27日，黄朝斌、马翠红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WDJC201201，约定2012年11月27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期间最高额的抵押债权130万元，黄朝斌、马翠红以其房地产权证宣城字第00031838、00031837、00031836、00031834、00031835号，土地：宣国用（2004）字第196号，房地产权证宣城字第00031833号，土地：宣国用（2004）字第195号提供担保。

(7) 2013年5月7日，朝农化工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DJC2013017，约定2013年

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期间最高额的抵押债权1550万元，朝农化工以其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07）第486号、房地产权证宁字第00030198、20294、20293、00026785、00041443号提供担保。

（8）2014年5月7日，朝农化工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DJC2014021，约定2014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期间最高额的抵押债权1820万元，朝农化工以其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07）第486号、房地产权证宁字第00030198、20294、20293、00026785、00041443、00056293号提供担保。

（9）2015年12月7日，黄朝斌、马翠红与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抵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CDJC2014021，以确保朝农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签订的编号为CJC201504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实现。黄朝斌、马翠红以房地权宣城字第00031838、00031837、00031836、00031834、00031835号，房地权宣城字第00031833号，宣国用（2004）字第196号，宣国用（2004）字第195号提供担保。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阿维菌素、草甘膦、二氯喹啉酸、苄嘧磺隆、丙草胺、氟铃脲、毒死蜱、氯氰菊酯、辛硫磷、三唑磷、稻瘟灵、异稻瘟净、噻嗪酮、异丙威、仲丁威、多菌灵、三环唑；辅料为十二烷基硫酸钠、白炭黑、异丙胺、氨水、乳化剂、高岭土、二甲苯、分散剂、纸箱等包装材料、聚酯切片，公司通常对所需的原料要求指标提供给供应商定，并对每批原辅料到后进行指标化验，达到我司指标要求后进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退回。

公司根据质量要求，对价格进行市场对比，综合企业诚信度、供货能力等方面信息进行采购，从而积极物色专业、优质、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为确保原材料质量保证、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框架协议，每批次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先发货，月末按照市场底价进行结算。

## （二）生产模式

按照销售部提前申报所需产品计划，申报总经理审批后，生产部根据计划，采取“储备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常规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库存量由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销售部的销售，并辅助以库存目标上下限来调节；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生产部门按照销售部的订单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模式进行组织生产。公司组织各车间依靠自有的核心技术、工艺，负责产品开发、检验，实现产品的高性能、高品质。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两种方式并存。经销情况下，一方面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其经销商通过自身渠道卖给国内客户或是出口到国外；另一方面直接向客户销售，供客户自用，但这一方面占比较少。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即为客户先按照合同约定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其余货款月结，一般公司给予客户三个月左右信用期。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产品所有权自经销商收到产品时起转移，因此，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视同买断销售，以货物发出、取得对方或由对方认可的第三方签收回执最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不接受退货行为，但通过沟通协商，经销商可将少量未销售完的产品与公司调换等值适销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情况。

目前，公司统一制定销售价格，由销售部统一进行销售、售后服务的模式。公司划分片区，业务经理与销售单位签订合同后，填写发货申请单，销售文员按申请单报生产部和储运部，储运部按仓库库存量和生产量统一调配发货。业务经理除按公司规定催要货款外，并做好售后服务。销售部主要负责落实营销策略、政策和计划，反馈产品销售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并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

##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由产品研发部、质检部和生产部共同完成。产品研发部依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和开发策划，

从而形成开发计划，包括设计和开发过程每一阶段的评审、试验、验证和确认，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计和开发计划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生效。生效后由研发部门制定新产品设计任务书，包括产品结构和图样、适用的法律法规、技术协议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和开发计划进行评审、试验、验证、确认，产品确认后由质检部进行产品检验。开发过程中，产品性能、结构需要发生更改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照开发的更改控制程序进行，经有关人员审批后方可执行。

## （五）商业盈利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与数家农药原药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专业的生产流程和可靠的产品品质，逐渐积累了一批忠实客户，并在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业务流程体系，构建了农药市场和流通渠道，构建了农民满意的服务体系，依靠各地的经销商和客户资源发掘，为公司带来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制剂、中间体、塑料瓶的生产销售。公司专业生产可湿性粉剂、乳油、水剂等农药产品，农药中间体，农药塑料包装。通过不断的调整配方、优化产品来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加强产品综合竞争力，以达到盈利的目标。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31“化学农业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业”。

#### 2、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主管政府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CCPIA）和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CAPDA）。行业主管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行监督管理与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经营。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管理单位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农药生产主管部门，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生产核准工作。
农业部	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主要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部	1997年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生产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农药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农业部	1999年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3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2年	做好农药限制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农药限制使用的申请、审查、批准。
4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农业部	2007年	对农药登记工作进行规范，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促进农业发展，保护生态。
5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04年	对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以及农药产品出厂进行了规范。提出加强农药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6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发改委	2008年	进一步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农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行业准入条件。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	发改委	2008年	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严格核准考核，做好农药企业延续核准工

	知》			作，加强农药企业日常管理。
8	《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	对农药生产核准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更全面、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提高了农药工业的准入门槛。

#### 4、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	年份	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	2004	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增加农业投入，强化对农业支持保护，力争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加强大宗粮食作物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工程建设，强化技术集成能力。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	2005	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农产品认证认可，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
3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	调整农药产品生产比例，淘汰高毒高风险品种。鼓励发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农药。
4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	2012	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长期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幅度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推动农业科技跨越发展，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规范使用食品和饲料添加剂。
6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提高农药科技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质量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农药企业兼并重组。
7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3	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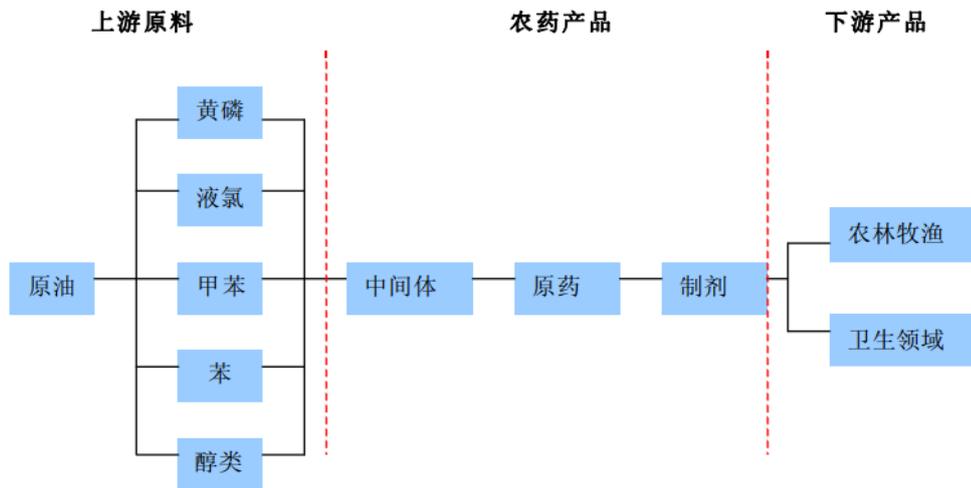
### 1、农药行业概况

农药是用于预防、消灭或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及有目的的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物或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农产品是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农产品供求特性决定农业发展不受整个经济周期的影响，农业需求的稳定也使得对与农业相关的化工行业需求得到保障。由于人口剧增、耕地有限加上极端气候，过去15年全球粮食供给有一半时间低于需求，库存消费比始终保持低位。为了不断满足人口增长以及各种谷物深加工产业的粮食需求，必须依靠农药这种最有效经济的方法

实现增产。

我国现代合成农药的研究始于 1930 年，当年浙江植物病虫害防治所建立了药剂研究室。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现代农药工业才得以发展，1957 年，我国建成第一家生产有机磷杀虫剂农药厂——天津农药厂后，开始了有机磷农药对硫磷、内吸磷、甲拌磷、敌百虫等品种的生产。随着改革开放和农药登记制度的实施，我国引进了一批当时比较先进的农药新产品和新技术，初步形成了包括农药原药生产、制剂加工、配套原料中间体、助剂以及农药科研开发、推广使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一体化农药工业体系。

农药行业主要由农药中间体、原药和制剂加工三大版块构成，行业上游为黄磷、液氯等无机原料和甲醇、三苯等基本有机原料，下游为农林牧业生产和卫生领域。



资料来源：Natrust 分析

目前全球的农药生产企业均处于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全部。农药企业有从原料到制剂的全程生产企业，也有专做中间体或原药的企业。总体上，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竞争力越强。中间体和原药的生产过程体现了技术密集的特点，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强度获益更大；制剂的生产更多体现出的是企业的营销和品牌优势，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较好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成为最终的胜利者。

根据防治对象，农药按防治对象和用途大致可分为五类，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在农药市场份额中占了绝大部分比重。

分类	主要用途
除草剂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菌剂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杀虫剂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其他类	杀鼠剂、卫生杀虫剂等。

## 2、我国农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 (1) 行业现状

我国农药生产技术起步较晚，大致经历了建国初期至 80 年代有机氯农药、80 年代至 21 世纪初期有机磷农药和 21 世纪杂环类农药和生物农药三个发展阶段。

#### ①行业集中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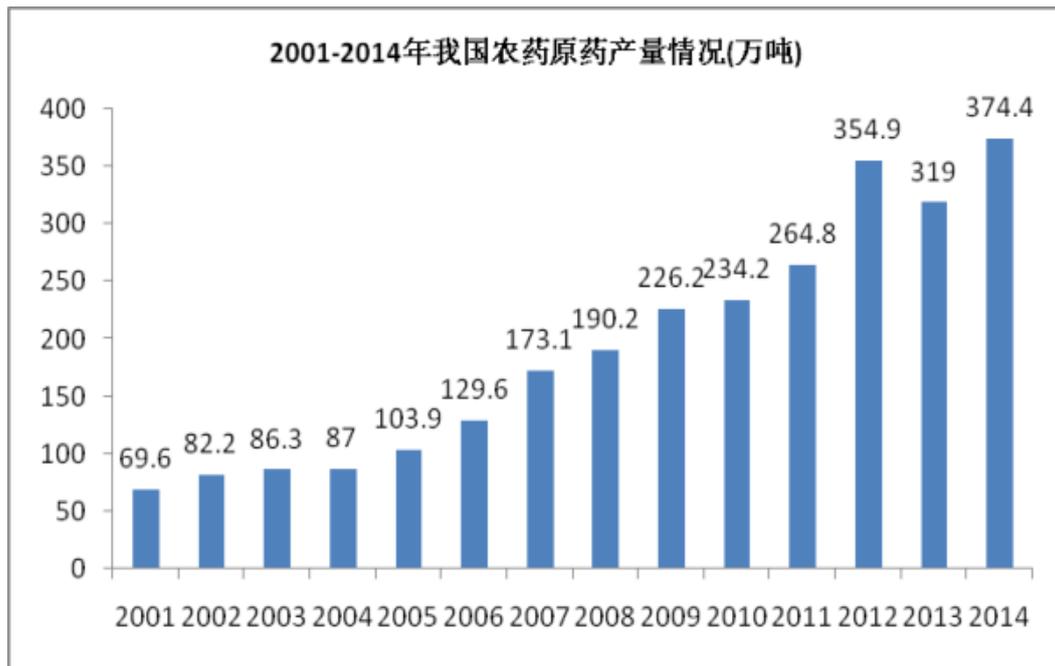
国内现有农药生产企业 2000 多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但各厂商规模均较小，最大的生产商年销售额尚不足 40 亿元，相对于国内近 1000 亿元的市场而言行业集中度极低。相对原药生产企业，农药制剂企业投资门槛更低，导致我国农药制剂市场集中度分散，其中大部分为销售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小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农药制剂企业只有 30 多家。

#### ②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中国的农药生产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不足，以仿制型原药企业为主，市场竞争激烈，全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从 2007 年至今从 15% 下降到 12% 左右，但行业整体销售规模保持增长，销售增长率在 10% 左右，能够在利润率下降的情况下对净资产收益率有正贡献，2007 年至 2014 年全行业净资产收益率稳定在 3.8% 左右，在较低水平。

#### ③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药工业呈跨越式发展，企业数量与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加大，产品性能部分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农药产量由 69.6 万吨增至 374.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3.82%。2001 年至 2013 年我国农药行业销售额从 275.4 亿元增至 2,363.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58%，我国目前已是全球第五大农药消费国，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 5.23%，居于巴西、美国、日本、法国之后。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发展趋势

随着环保日趋严厉。农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将是企业兼并重组、产品结构继续调整、园区化布局、树立农药品牌的过程。

### ①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据统计，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多达 2000 多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我国农药“十一五”规划就曾提出行业整合的意见，2010 年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0-2020 年中国农药产业政策中提出了加大产业整合力度、促进企业创新研发等要求。2015 年 4 月，工信部更是对上报的 17 家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申请做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工信部同时表示，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这意味着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现有农药企业将有一大批被淘汰。这既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也是我国农药工业的发展需要。

### ②更加注重产品研发

从专利的角度基本上可以将农药产品分为三类：专利产品、专利到期产品和非专利产品。我国农药长期以来以仿制农药为主，这些产品价格底下，市场竞争力较弱。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环境意识的加强，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农药企业将会积极投入到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中来，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 ③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将成主流

农业中，杀虫剂主要依赖于化学原料，但是化学农药的大规模使用会导致农药残留、害虫抗药性、生态环境被破坏等问题日益严重。据统计，我国化学农药使用量是世界平均用量的两倍多，由化学农药引起的各种社会、生态问题愈演愈烈，在这种情况下，大力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就成为保障人类健康、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 ④生物农药前景广阔

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植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对害虫、病菌、杂草、线虫、鼠类等有害生物进行防治的一类农药制剂。绝大多数生物农药为低毒或微毒，污染小，不会破坏生态平衡，大部分生物农药具有选择性只对防治的病害有效，对人畜安全。而化学农药生产过程中，三废排出量较大，其中污水排放尤为突出。虽然生物农药本身的生产成本高于化学农药，但总体来看可以广泛用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提高农作物的品质，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 3、影响我国农药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原材料价格下跌，有利于成本控制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化学农药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其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和磷化工等原料行业，石油化工和磷化工行业价格的波动会对农药行业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近几年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使得石油化工产品也出现了一个普跌的现象，这有利于农药企业控制生产成本，提升毛利率。

#### ②农药专利密集到期，利于产能向国内转移

到 2023 年，全球有 166 个农药专利到期，届时新增加的农药产品市场达 110 亿美元。而我国的农药企业普遍存在着研发能力薄弱的问题，以仿制型原药企业为主，未来几年，如此密集的农药专利到期将有利于我国农药企业进一步扩大产能。国内业内技术优势以及渠道优势较为明显的企业，将会率先涉足专利到期产品，并参与国外农药龙头企业的市场、研发等合作中，不断享受市场发展带来的机遇。

#### ③农药行业长期驱动力强

我国人口、经济平稳增长，这将增加对食物的需求，而土地增长速度远低于粮食、蔬菜的增长速度，在耕地有限的情况下，必须提升对农业化工、生物技术的投入，长期来看有利于农药行业的发展。

#### ④政策支持及行业监管的加强

国家加大对假冒伪劣、无证经营等不正当措施的查处力度，有利于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此外，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通过鼓励并购、提高准入门槛等措施，促进行业集中度提高，改善目前农药行业尤其是农药制剂行业市场分散、无序竞争的局面。

### (2) 不利因素

#### ①企业研发能力薄弱

创新型农药企业占据了行业生态链顶端，但由于新药研发耗资巨大、周期长，我国大多农药企业无力承担。即使是国内研发实力相对较强的农药企业，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 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由于我国农药企业大多为仿制型原药企业，产品、技术同质化严重，再加上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这就使得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水平逐渐下降。

#### ③苛刻的国际技术标准

随着世界各国农药管理政策趋向严格，技术壁垒成为我国农药进出口贸易中最隐蔽、最难逾越的一种非关税壁垒。发达国家凭借农药研发的高端技术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产品登记要求、限制进口农药品种等措施，而我国却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市场营销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小，进一步加大了开拓国际市场的难度性。

## 4、行业壁垒

### ①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准入制，国家对新核准农药企业制定了较高的门槛。发改委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新开办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15%；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

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8%。不再受理分装企业、乳油和微乳剂制剂加工企业核准。制剂(加工、复配)企业新增原药生产,须重新核准。

## ②技术壁垒

化学农药处于精细化工领域,对技术有较高的要求。首先,在这一行业,研制新产品所需的资金量大,时间周期长,对技术人才的要求也非常高;其次,农药生产对生产工艺要求很高,在农药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温度、压力、原料等诸多要求;最后,由于农药使用涉及到了食品安全、环境等诸多问题,相关部门对农药行业设置的标准也越来越严格。

## ③环保壁垒

由于农药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如果管理不当,这些化学品会对环境、居民健康造成很大的危害。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渐深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企业必须投入较大精力、资金来满足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行业内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 ④品牌壁垒

农药产品质量不过关会带来大量的问题,并伴随着高额的赔付成本,而农药生产本身对技术要求也比较高,因此在农药采购时,企业更加倾向于采购那些有一定知名度或合作时间较长的企业。因此,产品的知名度一旦打开就会极大地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这对后入的农药企业构成了较大的障碍。

## (三) 行业基本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化学农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原材料随原油价格波动比较大。近几年随着诸多国际因素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很大。如果原材料价格频繁、剧烈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农药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渣,公司部分原材料、半

成品、产成品为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如果不加以治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另一方面，由于化学农药产品本身就有一定的毒性，在使用过程中也难免会对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我国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对相关环保政策进行调整，提高环保标准，这将对环保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可能面临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的风险。

### 3、市场波动风险

农药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是农林牧渔业，这些行业对农药的依赖程度与自然灾难、气候条件相关程度很大，在病虫害少的年份时，农药需求随之减少；反之，农药需求则会增加，农药制造企业产品销售就会受到影响。此外，企业生产的农药受市场容量限制，如作物种植面积缩小，就会制约农药的销售量。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2015 年根据农药企业的排名，销售额达到 30 亿的有 6 家企业，但销售额靠前的都是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制剂企业销售额超过 10 亿的只有 3 家。为了在农药领域中长期立足，公司有多年生产农药制剂的经验和技術，有完善和庞大的销售网络，农药制剂销售在安徽省同行业中排名一直靠前。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可湿性粉剂产品、草甘膦水剂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中间体生产技术有沈阳化工研究院转让，生产工艺先进。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内部拥有专业完善的质量检测部门，在生产上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具有产品质量竞争优势，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得到经销商和用户的肯定。

####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创建研发中心，并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已形成制剂与剂型研究与开发、工程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产品登记以及科技项目管理于一体的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和技术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对工艺技术进行重大改造和提升，不断开

发和研制新产品、新技术。目前，公司申报了四项发明专利，已研发水分散粒剂、悬浮剂、颗粒剂、悬乳剂等新剂型，正在申报呋虫胺·吡蚜酮水分散粒剂、苯醚甲环唑·啞菌酯悬浮剂、五氟磺草胺·丁草胺悬浮剂产品的正式登记。

### 3、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大部分中层管理人员，他们自公司成立之初就在公司工作，在农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 4、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产品结构合理，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中间体，产品覆盖农业各应用领域，剂型有水剂、乳油、可湿性粉剂、颗粒剂、悬浮剂、悬浮剂、可分散粒剂，产品种类丰富，29个农药产品在农业部批准正式登记，有近10个新产品正在申请登记。中间体氟醚异氰酸酯生产工艺先进，产品回收率、经济效益高。公司有39件注册商标，其中“朝农”商标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宣城知名商标称号，在国内也有一定影响力。“清野”牌草甘膦获得宣城市名牌产品，省名牌产品拟申报中。

### 5、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和内部自主研发，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外部引进方面，公司与沈阳化工研究院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交流体系，农药中间体项目技术由沈阳化工研究院提供，并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我们的生产技术人员都是从事农药有20余年的经验，熟知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水平高，生产经验丰富。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国外渠道劣势。

目前，公司出口产品除草剂为主，仅有少量杀虫杀菌剂产品出口，大部分靠外贸公司代理出口，直接面对国外终端消费者的能力存在不足。

###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制约了公司发展。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推进规模化生产，完善融资模式**

公司目前制定了自身发展的五年规划，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新剂型，通过与科研院所、院校合作，上马附加值高的化工项目。公司计划在挂牌后通过股票发行、股权质押等多种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快公司发展进程。

##### **2、加大品牌宣传**

公司将增加宣传推广费用，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申报安徽省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培育、拓展销售渠道，让更多客户了解和使用公司产品，以提升公司行业内的影响力。

##### **3、加强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

通过技术创新，既可以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又可以进行前瞻性研究，不断开发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和应用技术。未来几年，公司将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完善公司的创新体系，广泛与国内外科研究所、高校合作等手段不断开发完善公司产品，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转化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

公司具有专业从事农业技术推广40多年的高级农艺师，还有从事十几年植保行业的技术人员，无论是进行田间试验示范工作，病虫害防治，还是开推广会议都积累了成熟的经验。把公司的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提高一个档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4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执行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方针、董事和监事任免、公司主要规章制度的制定等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现任董事 5 名。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依法行使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等职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三）“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相关人员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委托理财制度》等重要制度，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的权利：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2、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3、《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在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明确的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草剂、杀虫杀菌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并拥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

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
黄朝斌	宣城市朝农运输有限公司	80.00%	普通货物运输	还没正式开始运营，筹备中
	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60.00%	机动车安全检测	还没正式开始运营，筹备中
	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66.67%	机动车环保检测	还没正式开始运营，筹备中
	宣城市朝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62.00%	粮食种植及植保技术推广、服务；农机具、药械服务	经营中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92%	农药、化肥批零；化肥分装；农机具、植保药械销售；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服	经营中

			务（不含中介）。	
马翠红	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40.00%	机动车安全检测	还没正式开始运营，筹备中
	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33.33%	机动车环保检测	还没正式开始运营，筹备中

注：黄朝斌原持有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2% 的股份，为宣城朝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0 月黄朝斌将其所持有的宣城朝农全部转入给江端云，2015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 1、宣城市朝农运输有限公司

<b>名称：</b> 宣城市朝农运输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41802000067288	<b>登记机关：</b> 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黄朝斌
<b>注册资本：</b> 5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8 月 3 日
<b>住所：</b>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棋盘街道西路 2 号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宣城市朝农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朝斌	40.00	80
2	黄显余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 2、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b>名称：</b> 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41881000084140	<b>登记机关：</b>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黄朝斌
<b>注册资本：</b> 6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8 月 27 日
<b>住所：</b> 宁国市宁阳西路 288 号	

**营业期限：**2015年8月27日至203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机动车环保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朝斌	400.00	66.67
2	马翠红	200.00	33.33
	合计	600.00	100

### 3、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b>名称：</b> 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41881000084131	<b>登记机关：</b>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黄朝斌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5年8月27日
<b>住所：</b> 宁国市宁阳西路288号	
<b>营业期限：</b> 2015年8月27日至2035年8月26日	
<b>经营范围：</b> 机动车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朝斌	300.00	60
2	马翠红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

### 4、宣城市朝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b>名称：</b> 宣城市朝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b>注册号：</b> 341891NA012101X	<b>登记机关：</b>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类型：</b> 农民专业合作社	<b>法定代表人：</b> 黄朝斌
<b>成员出资总额：</b> 100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2年4月26日

<b>住所：</b> 安徽省宣城市区九洲市场六期装饰城1幢14号
<b>营业期限：</b> 2007年8月3日至2017年8月2日
<b>经营范围：</b> 粮食种植及植保技术推广、服务；农机具、药械服务

宣城市朝农粮食专业合作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朝斌	62.00	62
2	黄显余	6.00	6
3	黄自林	6.00	6
4	夏龙刚	5.00	5
5	黄朝顺	5.00	5
6	马来清	5.00	5
7	咎小马	0.50	0.5
8	马德兵	0.50	0.5
9	黄朝满	5.00	5
10	谭长超	1.00	1
11	黄 辛	1.00	1
12	马 健	1.00	1
13	熊家友	1.00	1
14	金非非	1.00	1
	<b>合 计</b>	<b>500.00</b>	<b>100</b>

#### 5、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b>名称：</b>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号：</b> 91341800728519374D	<b>登记机关：</b> 宣城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江端云
<b>注册资本：</b> 500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01年5月24日
<b>住所：</b> 安徽省宣城市区九洲市场六期装饰城1幢14号	
<b>营业期限：</b> 2001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农药、化肥批零；化肥分装；农机具、植保药械销售；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不含中介）。

宣城朝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端云	460.00	92
2	方学文	20.00	4
3	黄朝顺	20.00	4
	合计	500.00	100

黄朝斌原持有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用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2% 的股份，为宣城朝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宣城朝农与朝农高科之间就农药销售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0 月黄朝斌将其所持有的宣城朝农全部转入给非关联第三方江端云，2015 年 11 月 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宣城朝农与公司不再同属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同时也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今天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属正常的业务合作。

非关联第三方江端云原属宣城朝农副总经理受让黄朝斌所出售宣城朝农股权，并江端云和黄朝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出具承诺书“承诺协议真实有效，并已实际履行，为宣城朝农真实股东，不存在虚假股份转让或股份代持情况”。

据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朝斌、马翠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

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的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4）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并不可撤销。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公司已经归还相应全部款项，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了约束。《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查、合同的签订以及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与回避措施。

公司通过这些制度安排，从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黄朝斌和监事会主席马翠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朝斌直接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85%；马翠红直接持有本公司 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5%；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元龙通过朝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莉萍通过朝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其配偶程海鹰通过朝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5%；董事辛加严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0%；董事朱卓瑜通过朝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2%；监事汪大勇通过朝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3%；监事陈芳通过朝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

除上述持股情况以下，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朝斌与监事会主席马翠红为夫妻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或子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任）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 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朝斌	董事长、总经理	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无
		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无
		宣城市朝农运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无
辛加严	董事	宣城市安达液化气有限公司销售门市部任负责人	无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	----------	------

黄朝斌	董事长、总经理	宣城市朝农运输有限公司	80.00%
		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60.00%
		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66.67%
		宣城市朝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62.00%
马翠红	监事长	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40.00%
		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33.33%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朝斌对外投资的三家公司和一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及监事长马翠红对外投资两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上以及业务上的冲突，与本公司利益没有任何冲突。

除上述投资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结构较为简单，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为黄朝斌；设监事一名，为马翠红。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动，经理为李德洲，财务总监为张莉萍。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朝斌、朱卓瑜、辛加严、李元龙、张莉萍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为黄朝斌。选举马翠红、陈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汪大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马翠红为监事会主席。

同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黄朝斌为公司总经理，张莉萍为财务总监，李元龙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及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20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0,333.20	2,753,53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000.00	367,680.00
应收账款	2,357,649.34	3,211,189.35
预付款项	377,635.34	1,250,394.38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01,760.93	26,285,332.55
存货	13,924,120.59	8,970,85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174,499.40</b>	<b>42,838,988.4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36,414.69	25,851,138.38
在建工程	415,383.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b>项 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2,910.00	2,020,4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11.06	261,84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751,219.34</b>	<b>28,133,430.95</b>
<b>资产总计</b>	<b>57,925,718.74</b>	<b>70,972,419.3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00,000.00	16,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	3,316,800.00
应付账款	2,271,221.02	2,156,169.80
预收款项	1,842,860.00	235,449.08
应付职工薪酬	186,622.00	
<b>项 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应交税费	713,806.66	185,164.30
应付利息	69,174.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2,531.00	526,55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06,214.83</b>	<b>22,620,135.1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b>项 目</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24,506,214.83</b>	<b>22,620,135.18</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310,000.00	50,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50.39	-
未分配利润	40,053.52	-1,827,715.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419,503.91</b>	<b>48,352,284.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925,718.74</b>	<b>70,972,419.37</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7,372,253.22</b>	<b>19,879,276.71</b>
减：营业成本	27,252,767.13	14,025,81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36.68	128,900.44
销售费用	772,869.97	509,241.50
管理费用	5,595,959.09	3,413,447.79
财务费用	1,156,721.15	1,574,538.58
资产减值损失	18,863.95	50,42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460,035.25</b>	<b>176,914.96</b>
加：营业外收入	66,531.00	56,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554.32	10,05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514,011.93</b>	<b>223,564.95</b>
减：所得税费用	641,792.21	-21,157.07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872,219.72</b>	<b>244,722.0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72,219.72</b>	<b>244,722.0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88	0.0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88	0.0049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0,626.14	11,337,218.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780.34	82,6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7,406.48	11,419,85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6,987.02	5,499,58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1,751.93	2,528,54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740.88	1,068,20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191.43	2,689,34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8,671.26	11,785,685.8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8,735.22</b>	<b>-365,832.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129.68	493,72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29.68	493,729.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5,129.68</b>	<b>-493,729.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1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2,650.00	57,613,33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67,650.00	73,813,33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0,000.00	2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054.92	1,542,78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5,000.00	48,851,30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6,054.92	73,194,088.4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1,595.08</b>	<b>619,242.4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25,200.62</b>	<b>-240,319.9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132.58	1,335,452.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20,333.20</b>	<b>1,095,132.58</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80,000.00	-	-	-	-	-1,827,715.81		48,352,28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80,000.00	-	-	-	-	-1,827,715.81	-	48,352,28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70,000.00	1,065,000.00	-	-	4,450.39	1,867,769.33	-	-14,932,78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219.72		1,872,21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70,000.00	1,065,000.00	-	-	-	-	-	-16,80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870,000.00	1,065,000.00						-16,8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4,450.39	-4,450.3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0.39	-4,450.3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2,310,000.00</b>	<b>1,065,000.00</b>	-	-	<b>4,450.39</b>	<b>40,053.52</b>	-		<b>33,419,503.91</b>

## (2)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80,000.00					-2,072,437.83		48,107,56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180,000.00	-	-	-	-	-2,072,437.83	-	48,107,56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4,722.02	-	244,72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722.02		244,72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180,000.00	-	-	-	-	-1,827,715.81	-	48,352,284.19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1）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2）对关联方组合和保证金组合不计提坏账。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
---------------	--

	上述100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个别认定）计算减值损失。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或信用风险特征与账龄段划分明显不一致而个别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该等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不适用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

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71%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生产设备	10	5%	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三）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五）股份支付及权益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二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本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

入。

##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二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四、主要税项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13%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注：本公司农药产品销售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加工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7,814.65	34,500.93
银行存款	5,262,518.55	1,060,631.65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	1,658,400.00
<b>合计</b>	<b>6,620,333.20</b>	<b>2,753,532.58</b>

注：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票据承兑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在于：1、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65,832.80 元、1,848,735.22 元；2、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维持了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3,000.00	367,680.00
<b>合计</b>	<b>293,000.00</b>	<b>367,680.00</b>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2、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82,525.86
<b>合计</b>	<b>4,182,525.86</b>

## 3、期末无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99,029.32	100.00%	41,379.98	1.72%	2,357,649.34
其中：账龄组合	2,399,029.32	100.00%	41,379.98	1.72%	2,357,64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2,399,029.32</b>	<b>100.00%</b>	<b>41,379.98</b>	<b>1.72%</b>	<b>2,357,649.34</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98,369.63	100.00%	87,180.28	2.64%	3,211,189.35
其中：账龄组合	3,298,369.63	100.00%	87,180.28	2.64%	3,211,18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3,298,369.63</b>	<b>100.00%</b>	<b>87,180.28</b>	<b>2.64%</b>	<b>3,211,189.35</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58,588.32	94.15	22,585.88	1.00	2,696,185.33	81.74	26,961.85	1.00
1至2年	92,941.00	3.87	9,294.10	10.00	602,184.30	18.26	60,218.43	10.00
2至3年	47,500.00	1.98	9,500.00	20.00				
<b>合计</b>	<b>2,399,029.32</b>	<b>100.00</b>	<b>41,379.98</b>	<b>--</b>	<b>3,298,369.63</b>	<b>100.00</b>	<b>87,180.28</b>	<b>--</b>

### 3、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	87,180.28	-	45,800.30	-	41,379.98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和终端农药使用客户。货款结算方面，公司采取先预付部分款项后发货，剩余款项月结的方式。2014年、2015年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1.74%、94.15%，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情况良好，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211,189.35元、2,357,649.34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2%、4.07%，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6.15%、6.3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维持了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

###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887,488.3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8.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8,874.88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706,315.82	1年以内	29.44%	7,063.16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71,918.00	1年以内	28.01%	6,719.18
江苏东海县诚信农资门市部	237,000.00	1年以内	9.88%	2,370.00

江西南丰县太和镇供销社	138,216.00	1年以内	5.76%	1,382.16
浙江省苍南县永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34,038.50	1年以内	5.59%	1,340.39
合计	<b>1,887,488.32</b>		<b>78.68%</b>	<b>18,874.88</b>

####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00,156.8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8,001.57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翔壮科技有限公司	662,260.15	1年以内	20.08%	6,622.60
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	457,350.64	1年以内	13.87%	4,573.51
湖北蕲农农化有限公司	305,155.10	1年以内、1-2年	9.25%	3,051.55
贵溪市天宸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191,000.00	1年以内	5.79%	1,910.00
苍南县永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4,391.00	1年以内	5.59%	1,843.91
合计	<b>1,800,156.89</b>		<b>54.58%</b>	<b>18,001.57</b>

#### (四) 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77,635.34	100.00%	1,250,394.38	100.00%
合计	<b>377,635.34</b>	<b>100.00%</b>	<b>1,250,394.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的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50,394.38元、377,635.3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5%、1.76%。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天容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450.00	59.70%	1年以内	未到货
湖北蕲春薪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36.58	22.36%	1年以内	未到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29.76	17.88%	1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	<b>377,416.34</b>	<b>99.94%</b>	--	--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529.76	91.21%	1年以内	未到货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45.62	8.77%	1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	<b>1,250,175.38</b>	<b>99.98%</b>	--	--

4、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66,425.18	100.00%	64,664.25	0.97%	6,601,760.93
其中：账龄组合	6,466,425.18	97.00%	64,664.25	1.00%	6,401,760.93
保证金组合	200,000.00	3.00%	--	--	2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b>6,666,425.18</b>	<b>100.00%</b>	<b>64,664.25</b>	<b>0.97%</b>	<b>6,601,760.93</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285,332.55	100.00%	--	--	26,285,332.55

其中：关联方组合	26,085,332.55	99.24%	--	--	26,085,332.55
保证金组合	200,000.00	0.76%	--	--	2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b>合计</b>	<b>26,285,332.55</b>	<b>100.00%</b>	--	--	<b>26,285,332.55</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66,425.18	100%	64,664.25	1%	--	--	--	--
<b>合计</b>	<b>6,466,425.18</b>	<b>100%</b>	<b>64,664.25</b>	--	--	--	--	--

## 3、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	64,664.25	--	--	64,664.25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往来款	6,466,425.18	26,085,332.55
<b>合计</b>	<b>6,666,425.18</b>	<b>26,285,332.55</b>

##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否	借款	6,466,425.18	1年以内	97.00	64,664.25
宁国安全生产监督局	否	安全保证金	200,000.00	4-5年	3.00	
<b>合计</b>	—		<b>6,666,425.18</b>		<b>100.00</b>	<b>64,664.25</b>

## 6、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是	借款	26,085,332.55	1年以内、1-2年	99.24	--
宁国安全生产监督局	否	安全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0.76	--
<b>合计</b>	<b>—</b>		<b>26,285,332.55</b>		<b>100.00</b>	<b>--</b>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6,285,332.55 元、6,601,760.93 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安全保证金和关联方的临时借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5,027.90	--	9,465,027.90	6,450,250.74	--	6,450,250.74
周转材料	1,108,963.04	--	1,108,963.04	985,759.31	--	985,759.31
库存商品	3,350,129.65	--	3,350,129.65	1,534,849.51	--	1,534,849.51
<b>合计</b>	<b>13,924,120.59</b>	<b>--</b>	<b>13,924,120.59</b>	<b>8,970,859.56</b>	<b>--</b>	<b>8,970,859.56</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3,924,120.59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53,261.03 元，增幅为 55.2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销售情况良好（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6,158,044.89 元，较 2014 年的 18,250,654.49 元，增幅为 98.11%），加上公司产品的销售存在季节性因素，秋冬季节处于农业生产淡季，此时公司生产目的主要为来年做准备，所以公司的库存商品数量和原材料数量期末数会较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受限的存货。存货未发生减值。

## （七）固定资产

### 1、2015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312,213.19	163,254.00	2,983,699.31	364,797.14	28,823,963.64
2、本年增加金额	-	55,811.24	410,097.45	3,100.00	469,008.69
(1) 购置		55,811.24	410,097.45	3,100.00	469,008.69
(2) 在建工程转入					-
3、本年减少金额	-	41,790.00	-	-	41,790.00
(1) 处置或报废		41,790.00			41,790.00
4、年末余额	25,312,213.19	177,275.24	3,393,796.76	367,897.14	29,251,182.3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445,397.19	129,204.10	1,161,823.67	236,400.30	2,972,825.26
2、本年增加金额	601,165.06	22,147.90	295,402.39	60,032.70	978,748.05
(1) 计提	601,165.06	22,147.90	295,402.39	60,032.70	978,748.05
3、本年减少金额		36,805.67			36,805.67
(1) 处置或报废		36,805.67			36,805.67
4、年末余额	2,046,562.25	114,546.33	1,457,226.06	296,433.00	3,914,767.6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265,650.94	62,728.91	1,936,570.70	71,464.14	25,336,414.69
2、年初账面价值	23,866,816.00	34,049.90	1,821,875.64	128,396.84	25,851,138.38

## 2、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013,029.36	163,254.00	2,615,354.03	355,974.41	23,147,611.80
2、本年增加金额	5,299,183.83	-	368,345.28	8,822.73	5,676,351.84
(1) 购置	5,299,183.83		368,345.28	8,822.73	5,676,351.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5,312,213.19	163,254.00	2,983,699.31	364,797.14	28,823,963.6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63,814.64	109,817.68	899,741.72	173,287.84	2,146,661.88
2、本年增加金额	481,582.55	19,386.42	262,081.95	63,112.46	826,163.38
(1) 计提	481,582.55	19,386.42	262,081.95	63,112.46	826,163.3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445,397.19	129,204.10	1,161,823.67	236,400.30	2,972,825.2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866,816.00	34,049.90	1,821,875.64	128,396.84	25,851,138.38
2、年初账面价值	19,049,214.72	53,436.32	1,715,612.31	182,686.57	21,000,949.92

### 3、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 (八)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仓库	415,383.59	--	415,383.59	--	--	--
合计	<b>415,383.59</b>	--	<b>415,383.59</b>	--	--	--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在建仓库	1,000,000.00	自筹	41.54%	10%

续：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在建仓库	--	415,383.59	--	--	--	415,383.59	--
合计	--	<b>415,383.59</b>	--	--	--	<b>415,383.59</b>	--

报告期新增的建筑工程项目主要是为了扩大仓库，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九）无形资产

### 1、2015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77,000.00	2,377,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377,000.00	2,377,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56,550.00	356,550.00
2、本年增加金额	47,540.00	47,540.00
(1) 计提	47,540.00	47,54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04,090.00	404,09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72,910.00	1,972,910.00
2、年初账面价值	2,020,450.00	2,020,450.00

### 2、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77,000.00	2,377,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377,000.00	2,377,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09,010.00	309,010.00
2、本年增加金额	47,540.00	47,540.00
(1) 计提	47,540.00	47,54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56,550.00	356,55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20,450.00	2,020,450.00
2、年初账面价值	2,067,990.00	2,067,990.00

### 3、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511.06	106,044.23	21,795.07	87,180.28
未弥补亏损	--	--	240,047.50	960,190.00
<b>合计</b>	<b>26,511.06</b>	<b>106,044.23</b>	261,842.57	1,047,370.2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弥补亏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1,300,000.00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厂房和办公楼（注2）	23,265,650.94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注3）	1,972,910.00	银行贷款抵押
<b>合计</b>	<b>26,538,560.94</b>	

（注1）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3) 期末, 本公司为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 800 万和 700 万借款以账面净值 1,972,91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 23,265,650.94 元的厂房和办公楼作抵押, 上述抵押资产产权证号分别为: 宁国用(2007)第 486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41443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785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0198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6293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20294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20293 号。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6,200,000.00	16,200,000.00
合计	<b>16,200,000.00</b>	<b>16,200,000.00</b>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了 800 万借款合同, 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签订了 700 万借款合同, 抵押物为厂房、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 其权属证明分别为宁国用(2007)第 486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41443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26785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30198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6293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20294 号, 房地权证宁字第 20293 号。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 120 万借款合同, 抵押物为宣城朝农门市仓库, 其权属证明分别为: 房地权证宣城字第 00031838 号, 房地权证宣城字第 00031837 号, 房地权证宣城字第 00031836 号, 房地权证宣城字第 00031834 号, 房地权证宣城字第 00031835 号, 房地权证宣城字第 00031833 号。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	3,316,800.00

合计	2,600,000.00	3,316,800.00
----	--------------	--------------

### (三) 应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1,345.21	83.27%	1,758,754.14	81.57%
1-2年	112,689.99	4.96%	397,415.66	18.43%
2-3年	267,185.82	11.76%		
合计	2,271,221.02	100.00%	2,156,16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购置设备等款项。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宣城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11,865.18	对方未催款
合计	211,865.18	--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宣城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10,389.03	对方未催款
合计	310,389.03	--

####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兴市正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838.48	1年以内	材料款
温州市道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492.50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宣城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65.18	2-3年	材料款
桐城市黎明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29.4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宁国市城南印刷厂	非关联方	109,126.38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合计		1,390,952.03		

####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宣城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389.03	1-2年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宜兴市正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90.76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温州市道华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900.57	1年以内	材料款
桐城市黎明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02.89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薪春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11.66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1,220,794.91</b>		

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5,051.22元，变化不大，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公司采购与付款环节较为成熟，付款金额大部分在1年以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波动不大，相对稳定。

#### (四) 预收款项

#####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2,860.00	100.00%	235,449.08	100.00%
<b>合计</b>	<b>1,842,860.00</b>	<b>100.00%</b>	<b>235,449.08</b>	<b>100.00%</b>

#####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南鹤城区居露园农资店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衢州柯城天邦农资部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泰和县金玲农药批发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溧水农业物资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高安市光华农资部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820,000.00</b>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市周介军植保配肥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漳州华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巢湖道松农资部	非关联方	41,450.40	1年以内	货款
宁国百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9.29	1年以内	货款
庐江植保站	非关联方	7,532.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217,941.69</b>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销售所产生的预收款项，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719,637.45	2,533,015.45	186,62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8,736.48	208,736.48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	<b>2,928,373.93</b>	<b>2,741,751.93</b>	<b>186,622.00</b>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53,683.00	2,467,061.00	186,622.00
职工福利费	--	29,355.46	29,355.46	--
社会保险费	--	34,598.99	34,598.99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00.00	2,000.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b>2,719,637.45</b>	<b>2,533,015.45</b>	<b>186,622.00</b>

### 2015 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7,476.00	207,476.00	--
失业保险费	--	1,260.48	1,260.4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b>208,736.48</b>	<b>208,736.48</b>	--

(续)

### 3、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331,825.04	2,331,825.04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721.72	196,721.7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b>2,528,546.76</b>	<b>2,528,546.76</b>	--

#### 4、短期薪酬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68,384.28	2,268,384.28	--
职工福利费	--	25,077.92	25,077.92	--
社会保险费	--	38,362.84	38,362.8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	<b>2,331,825.04</b>	<b>2,331,825.04</b>	--

#### 2014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5,263.00	195,263.00	--
失业保险费	--	1,458.72	1,458.7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	<b>196,721.72</b>	<b>196,721.72</b>	--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尚未发放所致。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职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福利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2,920.64	38,401.38
营业税	191,017.09	130,306.67
城建税	10,807.31	7,463.22
企业所得税	406,460.70	
教育费附加	6,986.96	4,857.08
地方教育附加	3,820.34	2,606.13
其他	1,793.62	1,529.82
<b>合计</b>	<b>713,806.66</b>	<b>185,164.30</b>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短期借款利息	69,174.15	--
<b>合计</b>	<b>69,174.15</b>	<b>--</b>

**(八) 其他应付款****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570,031.00	474,052.00
设备款等	52,500.00	52,500.00
<b>合计</b>	<b>622,531.00</b>	<b>526,552.00</b>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郭宏山	100,000.00	未催款
郭晨	100,000.00	未催款
黄成义	100,000.00	未催款
李云龙	71,000.00	未催款
郭宏清	58,352.00	未催款
安徽绿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500.00	未催款
<b>合计</b>	<b>471,852.00</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郭宏山	100,000.00	未催款
郭晨	100,000.00	未催款
黄成义	100,000.00	未催款
李云龙	85,000.00	未催款
郭宏清	58,352.00	未催款
安徽绿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2,500.00	未催款
<b>合计</b>	<b>485,852.00</b>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实收资本

各期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黄朝斌	34,500,000.00	68.75%	--	4,500,000.00	30,000,000.00	92.85%
马翠红	15,680,000.00	31.25%	--	15,500,000.00	180,000.00	0.55%
辛加严	--	--	1,000,000.00	--	1,000,000.00	3.10%
宁国朝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130,000.00	--	1,130,000.00	3.50%
<b>合计</b>	<b>50,180,000.00</b>	<b>100.00%</b>	<b>2,130,000.00</b>	<b>20,000,000.00</b>	<b>32,310,000.00</b>	<b>100.00%</b>

（续）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月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黄朝斌	34,500,000.00	68.75%	--	--	34,500,000.00	68.75%
马翠红	15,680,000.00	31.25%	--	--	15,680,000.00	31.25%
<b>合计</b>	<b>50,180,000.00</b>	<b>100.00%</b>	<b>--</b>	<b>--</b>	<b>50,180,000.00</b>	<b>100.00%</b>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1,065,000.00	--	1,065,000.00
<b>合计</b>	<b>--</b>	<b>1,065,000.00</b>	<b>--</b>	<b>1,065,000.00</b>

###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4,450.39	--	4,450.39
<b>合计</b>	<b>--</b>	<b>4,450.39</b>	<b>--</b>	<b>4,450.39</b>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7,715.81	-2,072,437.8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7,715.81	-2,072,437.83
加：本期净利润	1,872,219.72	244,72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0.3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053.52	-1,827,715.81

## 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补充资料

### （一）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65,500.00	50,000.00
利息收入	61,849.34	25,934.43
废品收入	1,031.00	6,700.00
票据保证金	1,658,400.00	-
合计	<b>1,786,780.34</b>	<b>82,634.43</b>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1,100,201.03	933,297.60
票据保证金	1,300,000.00	1,658,400.00
往来款	96,990.40	97,651.60
合计	<b>2,497,191.43</b>	<b>2,689,349.20</b>

####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单位借款	22,872,650.00	57,613,330.89
合计	<b>22,872,650.00</b>	<b>57,613,330.89</b>

####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单位借款	21,885,000.00	48,851,300.80
合计	<b>21,885,000.00</b>	<b>48,851,300.80</b>

###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2,219.72	244,72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63.95	50,423.44
固定资产折旧	978,748.05	826,163.38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7,540.00	47,5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200,229.07	1,542,787.6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5,331.51	-21,15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953,261.03	-640,55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3,520.45	8,116,03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43,943.50	-12,190,188.90
其他（票据保证金）	-358,400.00	1,658,4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8,735.22</b>	<b>-365,832.80</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20,333.20	1,095,132.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5,132.58	1,335,452.5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225,200.62</b>	<b>-240,319.97</b>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5,320,333.20	1,095,132.58
其中：库存现金	57,814.65	34,500.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62,518.55	1,060,631.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0,333.20	1,095,132.58

##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792.57	7,097.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1.95	4,83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1.95	4,835.23
每股净资产（元）	1.0343	0.9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43	0.9636
资产负债率(%)	42.31	31.87
流动比率（倍）	1.23	1.89
速动比率（倍）	0.66	1.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37.23	1,987.93
净利润（万元）	187.22	2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7.22	2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33	2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33	20.99
毛利率（%）	27.08	29.45
净资产收益率（%）	6.0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2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0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42	4.35
存货周转率（次）	2.38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87	-3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81	-0.007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 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本数 (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737.23	1,987.93
净利润 (万元)	187.22	24.47
综合毛利率 (%)	27.08	29.45
净资产收益率 (%)	6.0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92	0.44
每股收益 (元/股)	0.0588	0.0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0576	0.0042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持续盈利状态，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7.93 万元、3,737.23 万元，2015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22 万元、24.47 万元，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 162.75 万元，增幅 665%，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业务快速发展使得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以及期间费用的合理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没有大幅的波动。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价格波动的缘故。2014年、2015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45%、27.08%。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1%、6.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44%、5.92%，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9元/股、0.0588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0.0042元/股、0.0576元/股。报告期内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扣非）每股收益与公司（扣非）净利润的提高趋势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2.31%	31.87%
流动比率（倍）	1.23	1.89
速动比率（倍）	0.66	1.5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9、1.23，速动比率分别为1.50、0.6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87%、42.31%。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都处于健康状态，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成倍的增长和不断发展，期末存货余额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发生了较大变化。

同行业内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注)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辉丰股份 (002496)	1.21	0.66	40.05%	0.90	0.53	49.78%
长青股份 (002391)	2.55	1.72	18.69%	7.34	4.98	26.93%
蓝丰生化 (002513)	0.68	0.48	58.96%	0.73	0.49	56.00%
新奥股份 (600803)	1.03	0.84	58.11%	0.97	0.83	46.52%

红太阳 (000525)	0.77	0.46	51.90%	0.84	0.45	63.17%
江山股份 (600389)	0.61	0.29	58.59 %	0.54	0.23	59.44%
新安股份 (600596)	0.94	0.65	43.98%	1.02	0.67	41.4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b>1.11</b>	<b>0.73</b>	<b>47.18%</b>	<b>1.76</b>	<b>1.17</b>	<b>49.04%</b>
朝农高科	<b>1.23</b>	<b>0.66</b>	<b>42.31%</b>	<b>1.89</b>	<b>1.50</b>	<b>31.87%</b>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辉丰股份、蓝丰生化、新安股份 2015 年度年报尚未披露,所以对对应选取其 2015 年 3 季度财报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2014 年数据引用自各公司年报。

2014 年公司的偿债能力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综上说明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行业发展,偿债能力与行业整体状况基本上相一致。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2	4.35
存货周转率(次)	2.38	1.62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5、13.42,相较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提高的同时,应收账款控制得当,未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回收控制,使得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2、2.38,相较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的存货周转率有一定提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销售能力的增强,同时加强对生产的合理安排及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比例未大幅度上升。

同行业内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注)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辉丰股份 (002496)	5.24	1.93	5.66	2.51
长青股份 (002391)	3.80	1.98	8.59	3.25
蓝丰生化 (002513)	3.93	2.60	4.71	4.46
新奥股份 (600803)	6.28	3.49	39.54	8.86
红太阳 (000525)	7.44	2.06	12.79	2.27
江山股份 (600389)	10.89	3.66	19.45	4.68
新安股份 (600596)	10.86	5.40	19.13	6.83
可比公司平均	<b>6.92</b>	<b>3.02</b>	<b>15.70</b>	<b>4.69</b>
朝农高科	<b>13.42</b>	<b>2.38</b>	<b>4.35</b>	<b>1.62</b>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辉丰股份、蓝丰生化、新安股份 2015 年度年报尚未披露,所以对应选取其 2015 年 3 季度财报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2014 年数据引用自各公司年报。

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都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和公司销售、采购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和加强,公司的营运能力逐步上升,在 2015 年已基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匹配。

##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735.22	-365,83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29.68	-493,72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595.08	619,24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5,200.62	-240,319.97

###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5,832.80 元、1,848,735.2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有大幅提高所致。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7.93 万元、3,737.23 万元,净

利润分别为 24.47 万元、187.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相一致的勾稽关系。

##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3,729.64 元、-675,129.68 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由购建固定资产等活动引起。

##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9,242.47 元、3,051,595.08 元，主要来自于借款以及股东的增资。

# 十、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6,158,044.89	96.75%	18,250,654.49	91.81%
其他业务	1,214,208.33	3.25%	1,628,622.22	8.19%
合计	<b>37,372,253.22</b>	<b>100.00%</b>	<b>19,879,276.7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等；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50,654.49 元、36,158,044.8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1%、96.75%，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农产品的长期稳定发展带动农药行业市场需求；②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销售规模不断增长③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形成较强的粘性。其中 2015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杭州乐川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增长 1444 万元，直接致使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

幅度上升。原因在于公司与杭州乐川合作从 2014 年开始，所以刚接触合作的情况下，杭州乐川也较为谨慎，从公司的采购也不大，经过 1 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产品质量、销售方式、价格等方面，双方均得到对方的认可，所以 2015 年杭州乐川对公司的采购大增。另外为杭州乐川为贸易型公司，该公司近几年外贸出口业务扩张迅速，直接导致其国内采购大增。从目前情况来看，杭州乐川与公司的合作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2)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除草剂	30,699,099.75	84.90%	9,224,230.91	50.54%
杀虫、杀菌剂	5,458,945.14	15.10%	9,026,423.58	49.46%
<b>合计</b>	<b>36,158,044.89</b>	<b>100.00%</b>	<b>18,250,654.49</b>	<b>100.00%</b>

杀虫、杀菌剂和除草剂在 2014 年公司的销售份额中各占一半，比例分别为 49.46%、50.54%。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快速发展，到了 2015 年公司的产品重心开始向除草剂转移，2015 年公司除草剂销售额为 30,699,099.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4.90%，杀虫、杀菌剂的销售额为 5,458,945.1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10%。

### (3)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和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252,767.13	100%	14,025,810.00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合计</b>	<b>27,252,767.13</b>	<b>100%</b>	<b>14,025,810.0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22,961,493.50	84.25%	6,939,635.36	49.48%
杀虫、杀菌剂	4,291,273.63	15.75%	7,086,174.64	50.52%
<b>合计</b>	<b>27,252,767.13</b>	<b>100.00%</b>	<b>14,025,810.00</b>	<b>100.00%</b>

### (4) 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属于某个产品的材料，根据生产指令单

开具的领料单上备注的产品料号直接归属于该产品的成本。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各车间发生的人工工资先予以归集，然后根据实际生产产量平均分摊到每一产品中。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车间各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先予以归集，然后按照所生产产品的吨位平均分摊到每一产品中。

###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除草剂	30,699,099.75	22,961,493.50	25.20%	9,224,230.91	6,939,635.36	24.77%
杀虫、杀菌剂	5,458,945.14	4,291,273.63	21.39%	9,026,423.58	7,086,175.64	21.50%
<b>合计</b>	<b>36,158,044.89</b>	<b>27,252,767.13</b>	<b>24.63%</b>	<b>18,250,654.49</b>	<b>14,025,811.00</b>	<b>23.15%</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杀虫、杀菌剂的毛利率基本稳定，没有太大变动；除草剂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在除草剂上的销售力度和产量的加大，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外公司加强控制，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隶属于化学农药制造行业，公司选取了辉丰股份、长青股份、蓝丰生化、新奥股份、红太阳、江山股份、新安股份等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毛利率等指标可能因细分行业或产品的不同产生差异。

项目	2015 年(注)	2014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辉丰股份 (002496)	18.48%	25.32%
长青股份 (002391)	28.16%	28.01%
蓝丰生化 (002513)	18.99%	11.38%
新奥股份 (600803)	29.34%	33.92%
红太阳 (000525)	12.86%	16.92%
江山股份 (600389)	9.33%	19.02%
新安股份 (600596)	8.80%	13.23%
<b>可比公司平均</b>	<b>17.99%</b>	<b>21.12%</b>
<b>朝农高科</b>	<b>27.08%</b>	<b>29.45%</b>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辉丰股份、蓝丰生化、新安股份 2015 年度年报尚未披露，所以对应选取其 2015 年 3 季度财报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2014 年数据引用自各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虽然各个可比企业生产的都是化工农药等产品，但是具体细分行业存在差异，故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总体而言，与行业整体水平基本相一致。

## （二）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7,372,253.22	88.00%	19,879,276.71
营业成本	27,252,767.13	94.30%	14,025,810.00
毛利	10,119,486.09	72.88%	5,853,466.71
营业利润	2,460,035.25	1290.52%	176,914.96
利润总额	2,514,011.93	1024.51%	223,564.95
净利润	1,872,219.72	665.04%	244,722.02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72,253.22 元，较 2014 年增加 17,492,976.51 元，增幅为 88.00%；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13,226,957.13 元，增幅为 94.30%，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的毛利较 2014 年增加了 72.88%。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2,283,120.29 元，增幅为 1290.52%，其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 2014 年在销售业务扩展上的大量投入在 2015 年得到了反馈和回报，2015 年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尤其在除草剂方面的销售有了很大的突破。2、销售渠道的畅通以及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友好合作产生的粘性使得公司在 2015 年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上得到了合理的控制，降低了费用开支。

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1,627,497.70 元，增幅为 665.04%，低于利润总额的增幅，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存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影响，使得所得税费用为负值而导致。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72,869.97	509,241.50
管理费用	5,595,959.09	3,413,447.79
财务费用	1,156,721.15	1,574,538.58
<b>期间费用小计</b>	<b>7,525,550.21</b>	<b>5,497,227.87</b>
营业收入	37,372,253.22	19,879,276.7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7%	2.5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97%	17.1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10%	7.9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4%	27.6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一致，呈现上升趋势，财务费用由于 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有较大下降，故呈现下降趋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趋势正常，与营业收入增长相配比。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议费	17,988.50	3,840.00
广告费	9,358.97	14,000.00
通讯费	13,039.00	19,087.00
工资薪酬	263,600.00	154,314.00
差旅费	170,656.20	174,158.10
运输费	273,647.30	143,842.40
业务招待费	9,889.00	
其他	14,691.00	
<b>合计</b>	<b>772,869.97</b>	<b>509,241.50</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和运输费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241.50 元、772,869.97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销售人员的薪资以及运输费用都有较大提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2.07%，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的销售开展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成本，这些投入在 2015 年的销售中得到了回报和反馈，使得 2015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的同时销售费用却没有过高的增长。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费用	3,112,860.61	1,275,640.28
工资薪酬	611,877.50	571,401.27
土地使用税	511,658.80	513,744.00

房产税	289,127.84	298,228.81
社会保险费	145,961.47	158,702.06
检测费	140,600.00	7,709.43
业务招待费	61,539.10	51,288.00
折旧费	59,830.09	55,354.08
差旅费	56,095.37	50,862.41
技术服务费	55,000.00	6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7,540.00	47,540.00
咨询费	44,126.21	53,000.00
保险费	42,782.20	86,260.73
审计费	178,635.64	-
设计费	29,000.00	
专利费	23,125.00	
福利费	19,592.46	16,604.92
维修费	18,484.02	22,259.29
印花税	15,107.80	6,630.00
通讯费	12,330.00	15,096.00
办公费	10,080.00	8,048.50
会务费	10,000.00	2,000.00
邮寄费	5,681.00	1,636.00
农药登记试验费	5,000.00	45,000.00
培训费	2,700.00	5,900.00
工会经费	2,000.00	5,000.00
其他	85,223.98	55,542.01
<b>合计</b>	<b>5,595,959.09</b>	<b>3,413,447.79</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费用、管理人员薪资以及各类税收费用构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3,413,447.79 元、5,595,959.09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扩展业务，加大了研究开发的力度，使得 2015 年发生的研究费用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增加。其它各项费用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7%、14.97%。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00,229.07	1,542,787.62
减：利息收入	61,849.34	25,934.43
手续费支出	18,341.42	57,685.39
<b>合计</b>	<b>1,156,721.15</b>	<b>1,574,538.58</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支出构成。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574,538.58 元、1,156,721.15 元。因为 2015 年度利息支出的金额的降低，所以 2015 年整体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 （四）非经常损益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00.00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3.32	-3,35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976.68	46,649.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07.75	11,8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38,968.93</b>	<b>34,849.9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38,968.93</b>	<b>34,849.99</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很小，内容主要是来自于政府补助、非经常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越来越小，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著名商标奖励资金	--	50,000.00
安全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65,500.00	--
合计	<b>65,500.00</b>	<b>50,000.00</b>

## 3、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支出	750.00	--
捐赠支出	6,500.00	8,500.00
滞纳金	319.99	550.01
其他	4,984.33	1,000.00
合计	<b>12,554.32</b>	<b>10,050.01</b>

## 4、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1,031.00	6,700.00
合计	<b>1,031.00</b>	<b>6,700.00</b>

##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朝斌	30,000,000.00	92.85%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马翠红	180,000.00	0.55%	股东
<b>合计</b>	<b>30,180,000.00</b>	<b>93.40%</b>	

注：马翠红为黄朝斌的配偶。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元龙	董事兼董秘	--	0.15%
张莉萍	董事兼财务总监	--	0.15%
辛加严	董事	3.10%	--
马翠红	监事	0.55%	--
朱卓瑜	董事		0.62%
汪大勇	监事	--	0.53%
陈 芳	监事	--	0.06%

#### 3、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股东黄朝斌持股 92%，2015 年 10 月转给江端云
宣城市朝农运输有限公司	股东黄朝斌持股 80%
宁国市朝阳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黄朝斌持股 60%，股东马翠红持股 40%
宁国市朝农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黄朝斌持股 66.67%，股东马翠红持股 33.33%
宣城市朝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股东黄朝斌持股 62%

注：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起不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往来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71,918.00	--
合计	<b>671,918.00</b>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466,425.18	26,085,332.55
合计	<b>6,466,425.18</b>	<b>26,085,332.55</b>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59,132.65	257,191.00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除草剂、杀虫杀菌剂	市场价	2,203,998.23	1,386,865.49

### 2、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发生年度
<b>拆入：</b>		
黄朝斌	7,895,000.00	2014年度
马翠红	16,828,000.00	2014年度
马翠红	20,941,650.00	2015年度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8,460,330.89	2014年度
<b>拆出：</b>		
黄朝斌	560,000.00	2014年度
马翠红	9,100,000.00	2014年度
马翠红	2,190,000.00	2015年度
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3,691,300.00	2014年度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关系并向其收取利息，2014年利息以年利率8%计算，2015年利息以年利率7.5%计算。2014年度计提利息收入1,628,622.22元，2015年度计提利息收入1,214,208.33元。

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公司已经归还相应全部款项，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期末所占的 6,466,425.18 元已经全部归还完毕，目前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3、关联借款抵押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 120 万贷款合同，抵押物为宣城朝农门市仓库，其权属证明分别为：①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31833 号（产权所有人为黄朝斌），②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31838 号，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31837 号，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31836 号，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31834 号，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31835 号，其产权所有人均为马翠红。

## （四）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 1、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为参照同类客户市场价，但未执行特别审批程序，业务流程与销售同类客户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按时市场价等公允价值定价）、审批决策程序等予以规范，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

###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宣城朝农的关联销售情况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同类产品的年度情况明细对比如下：

时间	销售产品	非关联方			关联方			平均单价差
		销售额（元）	数量(件)	平均单价	销售额（元）	数量（件）	平均单价	差异额（元）
2014 年	阿维菌素	81,310.32	675	120	24,480.32	204	120	0
	百草枯	631,342.56	6,209	102	314,296.45	2,902	108	6
	苄二氯	495,995.78	1,750	283	297,950.58	1,020	292	9
	丙苄	149,000.34	930	160	67,200.98	420	160	0
	毒氯	398,502.36	2,206	181	64,133.95	350	183	2
	毒死蜱	963,929.78	6,454	149	248,902.19	1,616	154	5
	多菌灵	649,080.65	2,191	296	188,450.66	610	309	13
	异丙威	1,136,392.45	11,452	99	181,450.36	1,725	105	6

合计		4,505,554.20			1,386,865.49			
2015 年	阿维菌素	535,884.96	5285	110	56,141.59	520	122	12
	百草枯	276,033.62	2729	178	270,906.20	2681	163	-16
	苯二氯	1,267,610.62	3705	410	39,823.01	100	450	40
	丙苄	558,964.59	3589	202	65,486.73	400	185	-17
	毒死蜱	1,686,575.23	14302	132	199,991.16	1670	145	13
	多菌灵	320,300.88	1363	270	93,853.10	409	264	6
	异丙威	534,646.01	6937	87	106,283.19	1360	89	2
	多三环	446,561.06	3885	131	56,389.38	404	154	23
	草甘膦	645,784.06	2707	249	177,920.36	872	221	-28
	混灭威	46,584.07	593	160	24,637.17	174	160	0
	噻异	491,699.12	4274	130	34,513.27	300	130	0
	联苯菊酯	242,672.56	1567	176	33,628.32	200	190	14
	敌敌畏乳油	-	-	-	83,628.32	700	135	-
	农剑乳油	-	-	-	64,159.29	500	145	-
	进口稻喜美国陶氏(升)	-	-	-	892,035.40	4000	252	-
仲丁威	193,451.33	2186	100	4,601.77	52	100	0	
合计	7,246,768.11			2,203,998.2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与当时的关联方宣城朝农之间销售交易金额为 1,386,865.49 元和 2,203,998.2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0% 和 5.90%，比重不大，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可见公司并未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此外，公司与宣城朝农之间的关联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就相同产品的销售单价差异表现不大，符合市场交易规律，此外上表中部分产品关联方平均单价显著高于或显著低于非关联方同类商品的平均单价，是由于商品规格的不同，售价也不同，所以导致同类产品在计算平均单价时，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因销售数量、规格等原因而产生差异。

如 2015 年苯二氯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价差 40 元，其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向宣城朝农销售的苯二氯规格是 40\*150，售价 450 元/件，而苯二氯还有 30\*150 的规格，售价 350 元/件，因规格的不同造成年度同种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有差异。

关联方的安徽省宣城市朝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作为当地较大、时间较长的农药经销商，有一定知名度，而且销售渠道较广。2014 年、2015 年在本公司业务网络尚未完全打开，销售渠道有限，通过与其的关联交易，使得本公司的产品可

以迅速渗透到终端客户，提高了知名度，这也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有大幅度提升的一个主要原因，所以认为本关联交易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通过以上明细表也可以看出，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与其他非关联的客户之间的定价基本一致，即定价公允。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拆借资金、关联购销等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非关联公司发生的此类业务决策程序一致，存在不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芜湖徽瑞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接受朝农化工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朝农化工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朝农化工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徽瑞估报字【2016】第 021 号）。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5792.57 万元，评估值 6564.66 万元，评估增值 772.09 万元，增值率 13.33%。

负债账面价值 2450.62 万元，评估值 2450.62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

净资产账面价值 3341.95 万元，评估值 4114.04 万元，评估增值 772.09 万元，增值率 23.10%。”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由朝农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朝斌与马翠红夫妇直接合计持有公司93.40%的股份，股权高度集中。黄朝斌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马翠红在公司担任监事，若其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投资、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且规模较小，市场竞争激烈。2015年工信部表示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展示了政府鼓励农药产业升级的态度。另外，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外农药企业不断进入国内市场，目前国内农药产品的技术与质量还很难与国际大企业相比，这对国内农药企业也形成了较大的威胁。如果公司不能处理好以上问题，可能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农药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设计危险化学品，并且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公司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一直严格遵

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但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处置不当就有可能造成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外，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也存在着公司治污成本、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 （五）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44.36%、62.7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有几家公司与公司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利润来源，但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是改变合作对象，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农药原药；辅料为二甲苯、乳化剂、分散剂、高岭土、白炭黑、轻质碳酸钙、十二烷基硫酸钠、氨水等。2014 年、2015 年，公司采购总额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45.93%、52.58%。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比例较为集中，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

### （七）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已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 （八）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过低风险

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同行业虽有其他挂牌公司也采取同样的计提政策，但仍不普遍。虽然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74%、94.15%，比例很高，

多为老客户，信誉好，企业回款方面很快，坏账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金额的扩大，公司可能会存在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1%的计提比例可能会导致无法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 **（九）重要客户/供应商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杭州乐川是公司的重要销售客户，因杭州乐川存在使用原材料抵扣货款情形，使得杭州乐川变相成为公司原材料端的重要供应商。其中 2015 年、2014 年针对杭州乐川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79,646.59 元、3,652,657.01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8%、18.38%；2015 年、2014 年原材料抵扣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76,418.74 元、834,632.00 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4.04%、6.03%。虽然目前公司与杭州乐川合作情况良好，双方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关系，但如果该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供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黄朝斌 辛加华 程俞 李方  
张莉萍

全体监事签字：孙红 王大勇 陈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黄朝斌 李方 张莉萍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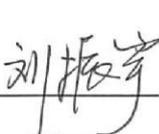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刚

项目负责人：   
谭春云

项目小组成员：     
谭春云                      刘振宇                      包子斌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平

经办律师：

毛红富

陈永平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芜湖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4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文件